

项目编号：14jk5u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汤姆森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市香洲汤姆森宠物医院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040859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4jk5u		
建设项目名称	珠海市香洲汤姆森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珠海市香洲汤姆森宠物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400L33594872N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梁绍 梁绍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梁绍 梁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梁绍 梁绍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Y82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耿景海	0352024054400000004	BH075335	耿景海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骄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1058483	李骄兰
耿景海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075335	耿景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Y82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珠海市香洲汤姆森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耿景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04，信用编号 BH07533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骄兰（信用编号 BH058483）、耿景海（信用编号 BH075335）（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Y821)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珠海市香洲汤姆森宠物医院的委托,主持编制了珠海市香洲汤姆森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14jk5u,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15年10月24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珠海市香洲汤姆森宠物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400L33594872N）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珠海市香洲汤姆森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14jk5u，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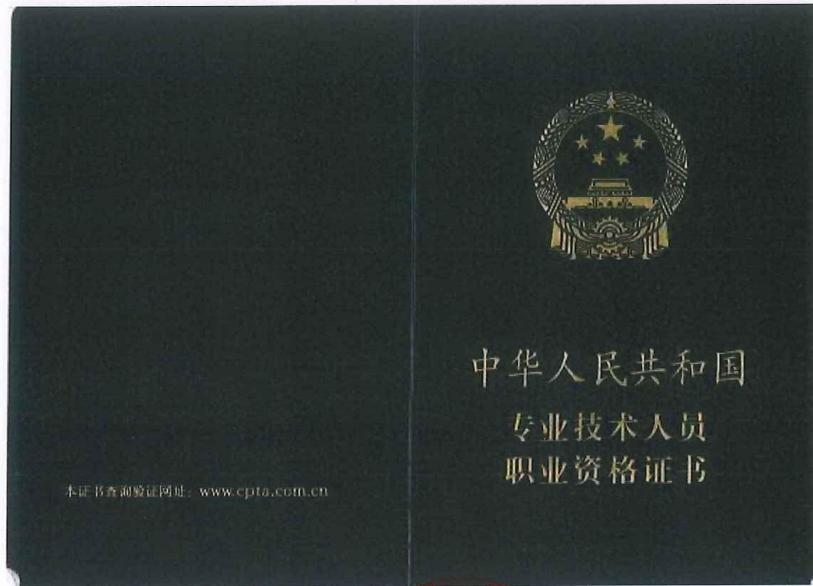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珠海市香洲汤姆森宠物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梁绍

2025 年 10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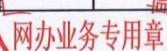


20251014784398816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耿景海		证件号码	2104031981011418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202506	-	202510		养老	工伤	失业		
			广州市:广东震宇再生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5-10-14 10:07	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14 10:07



20251014764879351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骄兰		证件号码	45223119860917452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公章			参保险种	
202506	-	202510	广州市:广东康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5-10-14 10:03:2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5个月, 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14 10:0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协议书

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珠海市香洲汤姆森宠物医院委托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珠海市香洲汤姆森宠物医院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文件编制造价根据国家《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标准规定拟定为2.5万元。

二、委托方应积极配合受托方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提供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委托方应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委托方配合不当、弄虚作假导致受托方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有偏差的，委托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委托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查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协助受托方做好现场环境影响评价调查。

四、受托方应充分征询委托方的意见，严格遵循国家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严谨、正确、客观、真实、科学地开展环境评价工作，并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报批稿，向委托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

五、正式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编写完成后，委托方须确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的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

六、本委托协议由委托方与受托方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珠海市香洲汤姆森宠物医院

现场勘查人员签名：陈永海

现场勘查日期：2015.10.11

受托方：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902936814

协议签订日期：2015.10.11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珠海市香洲汤姆森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14jk5u
编制主持人	耿景海	主要编制人员	耿景海、李娇兰
校审意见		修改情况	
初审（校核）意见	1.核实项目建筑面积		已核实
	2.核实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		已补充，见 P45-P46
	3.核实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标准		已核实，并完善
	审核人（签名）： <u>耿景海</u> 2015 年 10 月 21 日		
审核意见	1.核实第四章节水部分计算		已核实
	2.核实全文格式及错别字		已全文修改
	3.补充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已补充，修改内容见 P66
	审核人（签名）： <u>龙卉</u> 2015 年 10 月 22 日		
	1.核实噪声边界排放标准		已核实
2.核实全文，上下文不一致		已核实，已修改	
审定意见	审核人（签名）： <u>耿景海</u> 2015 年 10 月 23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 25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2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96 -
六、结论	- 99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100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102 -
附图 2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 103 -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边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104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106 -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 107 -
附图 6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108 -
附图 7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109 -
附图 8 珠海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图	- 110 -
附图 9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111 -
附图 10 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112 -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113 -
附图 12 珠海市香洲区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 114 -
附图 1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 115 -
附图 1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 116 -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 117 -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 118 -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香洲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119 -
附件 1 委托书	- 120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121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122 -
附件 4-1 租赁合同	- 123 -
附件 4-2 房产证材料	- 125 -
附件 5-1 公示截图	- 127 -
附件 5-2 公示照片	- 128 -
附件 6 项目环境噪声检测报告	- 129 -
附件 7 项目代码	- 133 -
附件 8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摘录)	- 134 -
附件 9 广州宠儿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检测报告	- 141 -
附件 10 广州市排水许可证	- 153 -
附件 11 医废协议	- 154 -
附件 12 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	- 163 -
附件 13 动物诊疗许可证	- 166 -
附件 14 辐射安全许可证	- 16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珠海市香洲汤姆森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0-440402-04-01-6547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梁绍	联系方式	13112341909
建设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54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32 分 10.386 秒, 北纬: 22 度 16 分 19.88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3.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98.0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p style="margin-top: 10px;">(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相符性</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动物诊疗和寄养(含住院)、美容洗浴等服务, 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2019 年修订版) 中的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根据《国</p>		

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的，为允许类。

(2)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所用的全部设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之列。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 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54 号，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珠府函〔2024〕213 号）（见附图 6），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属于允许建设区，不属于一般农用地、水利用地、生态环境安全控制用地、林业用地等区域，符合广州市土地规划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产权证（详见附件 4），用地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因此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 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

根据《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2022 年修订）》珠环〔2022〕197 号（见附图 7），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不属于禁止排放污染物的一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办〔1999〕68 号）、《珠海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修编》见附图 8、附图 9。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香洲水质净化厂后续处理，其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尾水经过排水渠流入凤凰河，经 375m 最终

进入香洲湾，香洲湾属于滨海旅游、景观功能区，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水域功能区划。

③声环境

根据《珠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0年版），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声功能区划为2类功能区。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2类区，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0，因此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项目西侧距离约26m是红山路，红山路属于城市次干路，因此项目西侧区域为声环境功能4a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1-1 项目与（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54号，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11），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年珠海市环境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产生的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p>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香洲水质净化厂进一步深度处理。</p> <p>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香洲水质净化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对接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p>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营运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建设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疗服务，满足广东省总体管控要求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符合

		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5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皮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平台、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p>	<p>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需入园集中管理的项目。</p>	符合
			<p>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在住院室、寄养室内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诊室、手术室等科室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项目在风夹层的寄养室区、疗养室1、诊室1、化验室、诊室2、疗养室2、手术室产生异味及臭气科室设置有排风扇进行通换气，各场所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风口设置在项目西侧朝红山路一侧，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人群频繁活动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医护人员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香洲水质</p>	符合

		<p>净化厂进一步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香洲水质净化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属于医疗服务业，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p> <p>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p>	<p>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p> <p>符合</p>

		<p>止围填海。</p> <p>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54 号，不在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保护区。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废渣、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分类收集暂存，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为室内场所，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建议建立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p>	符合
6	YS4404023 110001（香洲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p>区域布局管控其他要求：按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p>	<p>本项目属于宠物医疗服务行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国家和省的统一管理要求，其建设在香洲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具备合理性，可实现“生态保护”与“宠物医疗服务供给”的协调发展。</p>	符合
7	YS4404022 220001（前山河水道珠海市拱北街道-前山街道-梅华街道控制单元） 水环境城镇	<p>污染物排放管控其他要求：</p> <p>1.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p>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香洲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排水备案回执》已向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申请排水备案（见附件 10）。</p>	符合

	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8 YS4404022 340005（梅华街道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设置锅炉，主要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其他要求：	本项目是宠物医院服务行业，不涉及臭氧、氮氧化物的排放，项目内不设置锅炉，主要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院内产生的废气通过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其他要求：	根据《珠海市 2025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宠物医院不属于涉及重金属、危废处置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等需强制安装在线监控的行业。其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且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处理，符合区域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根据珠海市“三线一单”未将宠物医院列为需重点监测有毒有害气体的行业，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在住院室、寄养室内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诊室、手术室等科室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项目在风夹层的寄养室区、疗养室 1、诊室 1、化验室、诊室 2、疗养室 2、手术室产生异味及臭气科室设置有排风扇进行通换气，各场

			<p>所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风口设置在项目西侧朝红山路一侧，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人群频繁活动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资源能源利用其他要求:</p> <p>1.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推进港口船舶新能源清洁化改造，推广应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加快推进“绿色港口”建设，提高岸电使用和港作机械“非油”比例。加快推进船舶LNG动力改造和加注站建设，鼓励新增内河货船使用LNG动力船舶。</p>	本项目不涉及	
9	<p>YS4404022 540001 (香 洲区自然资 源高污染燃 料禁燃区 1)高污染燃 料禁燃区 重点管控区</p>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p>1.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p>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设置锅炉，主要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其他要求:</p> <p>1.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现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p>	本项目是宠物医院服务行业，不涉及臭氧、氮氧化物的排放，项目内不设置锅炉，主要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院内产生的废气通过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其他要求:</p> <p>1.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根据《珠海市2025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宠物医院不属于涉及重金属、危废处置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等需强制安装在线监控的行业。其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且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处理，符合区域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符合

		<p>根据珠海市“三线一单”未将宠物医院列为需重点监测有毒有害气体的行业，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在住院室、寄养室内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诊室、手术室等科室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项目在风夹层的寄养室区、疗养室1、诊室1、化验室、诊室2、疗养室2、手术室产生异味及臭气科室设置有排风扇进行通换气，各场所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风口设置在项目西侧朝红山路一侧，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人群频繁活动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资源能源利用其他要求：</p> <p>1.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推进港口船舶新能源清洁化改造，推广应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加快推进“绿色港口”建设，提高岸电使用和港作机械“非油”比例。加快推进船舶LNG动力改造和加注站建设，鼓励新增内河货船使用LNG动力船舶。</p>	<p>本项目不涉及。</p>	
1 0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运营过程中无需使用锅炉及其相应燃料，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行业。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p>	符合

		<p>展，对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不涉及使用燃料，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无氮氧化物排放，项目诊疗过程中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通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属于生活源排放，不需申请总量。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医护人员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香洲水质净</p>	符合

		<p>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p>	<p>化厂进一步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香洲水质净化厂进一步深度处理。</p> <p>本项目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交有资质公司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废渣、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类收集暂存，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故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建设单位将按要求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规范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并公开环境信息，将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在冰箱中冷冻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废渣、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专用容器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开类暂存，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为室内场所，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p>	符合
1 1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p>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912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27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p>	<p>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 13），本项目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的重点管控单元。</p>	/

		<p>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684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501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p>		
		<p>①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p>	符合
		<p>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能力。</p>	<p>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p> <p>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香洲水质净化厂进一步深度处理。</p> <p>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香洲水质净化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p>	符合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p>	<p>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上述列举的严格限制项目。 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项目诊疗过程中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通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符合
--	--	---	--	----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关要求。

（2）与《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修订）的通知（珠府〔2024〕9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修订）》的通知（珠府〔2024〕91号）的相符性分析

要素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94.63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1.2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139.53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8.09%。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3306.59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54号，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11），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比例为100%，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比例为100%；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5%以上或比2020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100%；城市建设区黑臭水体长治久清。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逐步改善，水质优良（一、二类）面积比例达到78.4%。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4%，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	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香洲水质净化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标	符合

		浓度控制在 18.6 微克/立方米以内，基本无重污染天气发生。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 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香洲水质净化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6.25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幅不低于 17% 和 12%，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620。全市耕地保有量 59.06 平方公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5.84 平方公里。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12.8%。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500 万吨标准煤左右，单位 GDP 能耗累计下降 15% 左右（具体以省下达目标为准），能源利用效率继续保持全省前列。按照国家和省的决策部署，确保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	项目营运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建设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54 号，位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香洲区中心城区重点管控单元”（ZH44040220014），详见附图 16，其管控单元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3 与“香洲区中心城区重点管控单元”（ZH44040220014）”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香洲区中心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性结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40220014				
要素细类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区域布局管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发展休闲旅游、科技信息等现代服务业。		本项目为 O8222 宠物医疗服务，不属于限制类或禁止发展类，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控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管理。	项目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54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1-3.【生态/综合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项目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54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1-4.【生态/综合类】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本项目为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涉及该管控要求。	符合
		1-5.【生态/综合类】珠海香洲拱北将军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珠海香洲板障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珠海香山湖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自然保护地相关管控要求进行管理。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54 号，不在珠海香洲拱北将军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珠海香洲板障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珠海香山湖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不涉及该管控要求。	符合
		1-6.【水/禁止类】强化前山河流域的工业企业监管，不得新建专业电镀、化学制浆、纺织印染、制革、冶炼、发酵等重污染项目企业，对无环评手续的企业依法取缔。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涉及该管控要求。	符合
		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不涉及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无组织排放。	符合
		1-8.【其它/禁止类】禁止在单元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行业，不属于畜牧养殖场、养殖小区，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限制类】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刚性约束。	本项目合理使用市政自来水，产生的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香洲水质净化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香洲水质净化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鼓励引导类】新建住宅项目、城中旧村改造、旧工业厂房改造项目要实现管网雨污分流，着力完善配套污水管网建设。	项目所在地已雨污分流设计，产生的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香洲水质净化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香洲水质净化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的排放，使用的酒精为消毒作用，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加强通风稀释后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综合类】香洲水质净化厂、吉大水质净化厂、拱北水质净化厂、前山水质净化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	本项目不属于水质净化厂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修订）》的通知（珠府〔2024〕91号）管控要求。			

4、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

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快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提档升级，全面完善各县（市、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至农村地区，确保县级以上的医疗废物全部得到无害化处置。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为宠物医疗服务，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不设锅炉，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54 号，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环境管控区域。本项目宠物粪便（含垫布）、美容废物、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交由有资质公司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废渣、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类收集暂存，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故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

（2）与《珠海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珠海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指出：深入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区域项目布局准入管理，禁止新建专业电镀、化学制浆、纺织印染、制革、冶炼、发酵等重污染项目；实施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按要求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高污染禁燃区管理，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加

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和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原则上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为非工业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且不属于生产过程使用。符合珠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各项要求。

因此，本项目与《珠海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相符。

5、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VOCs 质量占比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诊疗过程中使用酒精进行消毒，此过程不属于工业生产过程，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关要求不冲突。

6、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标准要求相符性分析

（1）《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

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仅在消毒过程中使用少量的75%酒精，不属于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的相关要求。

（2）与《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号）的规定：“珠江三角洲地区应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容量要求，引导VOCs排放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VOCs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

本项目建设选址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故本项目与《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文件相符。

7、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指出：4.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

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

本项目为O8222宠物医疗服务。本项目不属于涂装、出版物印刷类、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等项目。本项目使用少量的75%乙醇消毒，不属于生产过程使用，符合方案要求。

8、与《珠海市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相符性分析

意见稿提出：“第五条：动物诊疗机构不得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不得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第六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消毒后及时存放至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具备至少能够存放日常72小时产生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容量，并配备必要的消毒、污染防治设施、设备。

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安排专门人员管理。”

本项目在院区内均设置有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并对相应的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并配备有消毒设备，可以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妥善贮存。本项目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单独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符合《珠海市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有关要求。

9、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中指出：“（四）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

和 NO_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_x 等量替代。”

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为非工业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通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中的有关规定。

11、与《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府〔2025〕21号）相符性分析

（四）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_x 等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项目，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54 号，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符合《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环审〔2010〕128 号）的园区定位，因此项目与《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府〔2025〕21 号）是相符的。

12、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
的规定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54 号, 建筑面积为 98.08 平方米,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	符合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项目周围 200m 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符合
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没有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 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4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功能区	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布局合理	符合
5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符合
6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项目设置有诊疗废弃物暂存设施,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7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项目不涉及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诊疗	符合
8	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具有	符合
9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具有	符合
10	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具有	符合
11	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具有	符合
12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具有	符合

表 1-5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 的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结果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本项目已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详见附件 13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项目区域内做好了消毒、隔离等工作,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项目使用符合规定的器械和药品。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版)相符合。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珠海市香洲汤姆森宠物医院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54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 度 32 分 10.386 秒，北纬：22 度 16 分 19.887 秒。本项目租赁第首层进行建设，根据房产证材料（见附件 4-2）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98.08 平方米，总面积为 2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主要从事动物寄养、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三腔手术）、绝育手术、美容洗浴和售卖猫狗粮等服务。项目建设完成后，整个医院单日最大接诊动物诊疗、寄养宠物量及宠物美容洗浴共 20 只/天（7300 只/年），其中接诊宠物量 6 只/天（2190 只/年），寄养宠物量（含住院）8 只/天（2920 只/年），宠物美容洗浴量 6 只/天（2190 只/年），项目内总共设置有 30 个宠物笼详细见表 2-6，用于动物寄养或住院。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8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65 天，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每班 12 小时（住院及寄养时间为 24 小时）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宠物病防治服务范围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患病治疗科目。主要接收犬类、猫类诊疗。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患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项目 DR（医用 X 光机）涉及辐射，已办理环保手续，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p> <p>主要接收犬类、猫类，不接收传染性瘟疫病动物。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和锅炉。</p> <p>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1），因此，珠海市香洲汤姆森宠物医院建设项目建设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珠海市香洲汤姆森宠物医院委托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进行实地勘查、调研，在此基础上完成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	---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要）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2.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2 项目建筑组成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平方米)	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功能
等候区	98.08	1F	7	接待
大厅		1F	18	接待
疗养室 1		1F	9	住院
美容室 1		1F	8	美容
美容室 2		1F	15	美容
厕所		1F	5	/
仓库		1F	7	储存
疗养室 2		1F	10	住院
走廊、楼梯		1F	19.08	通道
寄养室区		夹层	6	寄养
疗养室 1		夹层	8	住院
诊室 1		夹层	8	通道检查
药房		夹层	6	储存药物
化验室		夹层	6	化验
诊室 2		夹层	16	检查
危险废物暂存间		夹层	10	危废贮存
疗养室 2		夹层	6	住院
卫生间		夹层	6	/
X 射线检查室		夹层	8	X 光检查
手术室		夹层	10	治疗
走廊、楼梯		夹层	12	通道
合计约			200 平方米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名称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 层	项目所在 1 层建筑面积为 98.08 平方米，该楼层总高度约 5 米，其室内净高（即楼面至顶板底的垂直距离）约 2.8 米。设置有等候区大厅、疗养室 1、美容室 1、美容室 2、厕所、仓库、疗养室 2、走廊、楼梯。	新建

		夹层	建筑面积 102 平方米，夹层层高约 2.2 米，设置寄养室区、疗养室 1、诊室 1、药房、化验室、诊室 2、危险废物暂存间、疗养室 2、卫生间、X 射线检查室、手术室、走廊、楼梯	新建	
	储运工程	冷藏系统	病死动物尸体、器官组织密封包装后置于冰柜内临时冷冻	新建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所在建筑楼已建设完善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标后通过污水排水口 DW001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香洲水质净化厂进一步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排水口 DW002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香洲水质净化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市政污水管网、三级化粪池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	
		暖通系统	项目制冷为 3 台空调。	新建	
		医用气体	医用气体主要为氧气，氧气专门贮存在氧气钢瓶中。	新建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所在建筑楼已建设完善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污分流。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标后通过污水排水口 DW001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香洲水质净化厂进一步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排水口 DW002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香洲水质净化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三级化粪池依托所在建筑楼	
		噪声	选用隔声门窗，运营状态下门窗保持关闭，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设置于室内，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空调外机远离居民区。	新建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在住院室、寄养室内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诊室、手术室等科室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项目在夹层的寄养室区、疗养室 1、诊室 1、化验室、诊室 2、疗养室 2、手术室产生异味及臭气科室设置有排风扇进行通风换气，各场所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新建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产生的宠物粪便（含垫布）、美容废物、美容废物、废猫砂，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	新建	

			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设置一个贮存面积为 10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需冷冻暂存，由专业公司上门清运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废渣、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3. 主要经营规模及产能

表 2-4 项目接待宠物治疗、服务情况一览表

序号	经营内容	经营规模	备注
1	宠物诊疗	6 只/天（2190 只/年）	诊疗科目主要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等
2	宠物寄养（含住院）	8 只/天（2920 只/年）	主要为猫、犬寄养及住院
3	宠物美容洗浴	6 只/天（2190 只/年）	美容洗浴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型号（规格）	位置	使用的工序
1.	彩超	1	/	中央处置区	检查
2.	兽用 DR 射线机	1	Image-K60	DR 室	x 光检查
3.	斯玛特生化分析仪	1	MinilabVet	化验区	生化检测
4.	探生六分类血常规	1	TS-V5001	化验区	全血细胞技术
5.	徕卡显微镜	1	LEICADM500	化验区	观察
6.	优利特尿检仪	1	URIT-180	手术室	麻醉机供氧
7.	心电监护仪	1	/	手术室	心电监护
8.	血压计	1	多普勒	化验区	测量血压
9.	无影灯	1	/	手术室	手术照明
10.	呼吸麻醉机	1	/	手术室	麻醉动物
11.	高压灭菌器	1	YX-280 型	手术室准备间	高温灭菌
12.	输液泵	2	/	手术室	制输液速度
13.	制氧机	1	/	手术室	制取氧气
14.	听诊器	2	MDF	诊室	检查
15.	手术台	1	/	手术室	进行手术
16.	吹风机	3	/	美容区	洗澡吹干

17.	离心机	1	/	化验区	成分检测
18.	空调	3	格力	医院内部	制冷
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	美容区	烘干
20.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1	/	手术室	医疗污水处理

注 1、DR 机属于III类射线装置，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要求另行申报“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本次评价仅统计辐射类设备种类和数量，不涉及辐射评价。

表 2-6 宠物笼情况一览表

尺寸(cm)	位置	数量(个)	用途
61x61x72	1F	4	疗养
45x60x60	1F	4	疗养
61x61x72	1F	3	疗养
75x61x72	1F	2	疗养
61x61x72	2F	4	住院
45x60x60	2F	4	住院
61x61x72	2F	4	住院
61x61x72	2F	3	住院
75x61x72	2F	2	住院
合计		30 个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年用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用途
1	检查手套	300 双	500 双	常温	仓库	就诊、简单治疗
2	手术手套	400 双	2200 双	常温	手术室	手术
3	一次性手术创巾	100 双	200 双	常温	手术室	手术
4	一次性采血针	100 支	100 支	常温	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5	一次性注射器	1000 支	2000 支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6	一次性输液器	200 包	300 包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7	棉签	50 包	100 包	常温	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8	消毒水	20 瓶	20 瓶	常温	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9	酒精消毒液 75%	30 瓶	30 瓶	常温	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10	一次性采血管	200 支	500 支	常温	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11	输液用生理盐水	300 瓶	50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2	输液用 5% 葡萄糖	20 瓶	2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3	乳酸林格注射液	50 瓶	10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4	疫苗	100 份	100 份	冷藏	药房	简单治疗
	15	驱虫药	50 份	50 份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16	复合维生素 b 注射液	5 盒	10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17	氨苄西林钠	5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8	肾上腺素注射液	5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9	地塞米松注射液	5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20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5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21	止血敏注射液	5 盒	510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22	氯化钾注射液	10 盒	10 盒	常温	药房	手术
	23	头孢噻呋	5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4	耳肤灵	10 支	50 支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5	碘伏	10 瓶	20 瓶	常温	药房	消毒
	26	多西环素片	50 片	50 片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7	庆大霉素	20 盒	20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8	丙泊酚	20 盒	20 盒	常温	手术室	双人双锁
	29	康卫宁	2 瓶	5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30	维生素 C 注射液	10 盒	10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31	碳酸氢钠注射液	5 盒	10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32	美昔注射液	1 瓶	2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33	氯化钾注射液	10 盒	10 盒	常温	药房	治疗药物
	34	耦合剂	1 瓶	10 瓶	常温	药房	检查

	35	异氟烷	2 瓶	1 瓶	常温	药房	手术
	36	拜有利注射液	5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治疗药物
	37	阿替美唑	1 瓶	1 瓶	常温	药房	手术
	38	止血敏注射液	10 盒	10 盒	常温	药房	治疗药物
	39	葡萄糖酸钙	5 盒	30 盒	常温	药房	治疗药物
	40	阿托品注射液	10 盒	10 盒	常温	药房	治疗药物
	41	次氯酸钠消毒片	10 瓶	30 瓶	常温	药房	废水处理

表 2-8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酒精消毒液 75%	酒精浓度 75%，用于消毒，密度为 0.85kg/L。过高浓度的酒精会在细菌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阻止其进入细菌体内，难以将细菌彻底杀死。若酒精浓度过低，虽可进入细菌，但不能将其体内的蛋白质凝固，同样也不能将细菌彻底杀死。
次氯酸钠消毒片	以次氯酸钠为主要成分的消毒片，次氯酸钠是一种强氧化剂，在水溶液中可分解生成次氯酸，具有较强的杀菌、消毒能力。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并能灭活病毒。密度为 1.18kg/L。
碘伏	化学组成：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Povidone）形成的不定型结合物。 溶解性与分散能力：聚乙烯吡咯烷酮可溶解并分散 9%~12% 的碘，为碘提供稳定的溶解环境。 外观与颜色：高浓度（9%~12%）：呈现紫黑色液体-医用常规浓度（1%或以下）：呈现浅棕色液体。 浓度特性：医用场景下多使用低浓度（1%及以下），高浓度主要用于特定工业或实验场景。
消毒水 (戊二醛 葵甲溴铵 溶液)	外观与气味：通常为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部分产品因浓度或杂质可能略带轻微刺激性气味，如醛类特有的微弱刺激性气味，无明显沉淀或絮状物。 溶解性：易溶于水，可与水以任意比例混合，形成均一溶液；也能溶于乙醇、甲醇等常见有机溶剂，溶解后不会出现分层现象。 pH 值：常温下，产品 pH 值一般在 3.0~8.0 之间，具体数值随生产配方略有差异。酸性条件下（pH3~5）更利于储存稳定，碱性条件下（pH7.5~8.5）可增强消毒活性。
舒泰	一种新型分离麻醉剂，它含镇静剂替来他明和肌松剂唑拉西泮。在全身麻醉时，舒泰能够保证诱导时间短、极小的副作用和最大的安全性。在经肌肉静脉途径注射时，舒泰具有良好的局部受耐性。舒泰是一种非常安全的麻醉剂
异氟烷	一种常用的吸入性麻醉药，用于各种手术的麻醉。无色澄清液体，具有轻微的气味。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拟共计 8 人（有三名员工持有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65 天，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每班 12 小时（住院、寄养 24 小时）。

7.公用工程	<p>(1) 给排水工程</p> <p>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宠物美容洗浴用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用水、地面清洁用水、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宠物饮用水（宠物寄养及住院饮水）、医护服清洗用水和医疗用水。具体情况如下：</p> <p>①生活用水</p> <p>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8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员工生活用水按“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10 立方米/（人·年）”，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80 立方米/年（约 0.32 立方米/天）。</p> <p>②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用水</p> <p>本项目共有 30 个宠物笼，宠物笼及对应的排泄盒使用一段时间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需定期清洗，按日最大寄养及住院量 8 只计，用过的宠物笼及对应排泄盒约每天清洗消毒一次，使用宠物沐浴露进行清洗，宠物笼及对应的排泄盒冲洗用水量为 30L 个·次/只，则宠物笼及对应的排泄盒冲洗用水量为 0.24 立方米/天（即 87.6 立方米/年）。</p> <p>③地面清洁用水</p> <p>项目地面需每日清洗 1 次，清洗方式为采用拖把拖地，不对地面进行冲洗。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营情况，室内地面清洗用水约为 30L/次，项目年工作 365 天，则室内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0.03 立方米/天（即 10.95 立方米/年）。</p> <p>④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p> <p>高压蒸汽灭菌锅是将待灭菌的物品放在一个密闭的加压灭菌锅内，通过加热，使灭菌锅隔套间的水（不含灭菌剂）沸腾而产生蒸汽。待水蒸气急剧地将锅内的冷空气从排气阀中驱尽，然后关闭排气阀，继续加热，此时由于蒸汽不能溢出，从而增加了灭菌器内的压力，从而使沸点增高，得到高于 100°C 的温度。导致菌体蛋白质凝固变性而达到灭菌的目的。项目设有 1 台容积为 0.05 立方米的高压蒸汽灭菌锅，每次使用加水约 0.04 立方米/天，年使用 365 次，则年用水量为 10.6 立方米。</p>
--------	---

⑤医疗用水

项目的医疗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附件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表2用水量，其中医疗废水10~15L/只·天，本项目取15L/只·天，以宠物最大接诊量6只/天计，年运营365天，宠物医疗用水量为0.09立方米/天（即32.85立方米/年）。

⑥宠物用水（宠物寄养及住院饮水）

本项目设有寄养服务项目，宠物在寄养或者住院过程中会给宠物喂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宠物一天饮用水量在0.4L/只，年运营365天，按日最大寄养及住院量8只计，则宠物饮用水量为0.0032立方米/天（即1.168立方米/年）。

⑦医护服清洗用水

项目定期对员工的医护服进行清洗，平均每5天清洗一次，项目年工作365天，一年约清洗73次。本项目职工人数8人，每件医护服重约0.5千克，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洗衣用水量标准为40~80L/kg干衣，本项目取值40L/kg干衣，则项目医护服清洗用水量为0.064立方米/次（23.36立方米/年）。

⑧宠物美容洗浴用水

本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附件1的表2用水量，其中洗浴用水80~100L/只·天，本项目取80L/只·天。本项目美容区最大接待量为6只/天，年运营365天，则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总量为0.48立方米/天（175.2立方米/年）。

因此，本项目新鲜用水量：80立方米/年+87.6立方米/年+10.95立方米/年+10.6立方米/年+32.85立方米/年+1.168立方米/年+23.36立方米/年+175.2立方米/年=421.728立方米/年。

排水工程：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医护

服清洗废水、医疗废水。具体情况如下：

①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 立方米/年（约 0.29 立方米/天），经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香洲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78.84 立方米/年（0.216 立方米/天）。经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香洲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③地面清洁废水

项目地面清洁废水排污系数取 0.9，则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9.855 立方米/年（0.027 立方米/天）。经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香洲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④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

高压蒸汽灭菌锅使用过程中蒸发损耗水量约为 60%（即 6.36 立方米/年），排放量约为 40%（4.24 立方米/年）。经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香洲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⑤医疗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排污系数取 0.9，则医疗废水产生量约为 0.05 立方米/天，（即 29.596 立方米/年），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通过污水排水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香洲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⑥医护服清洗废水

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医护服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432 立方米/次（157.68 立方米/年）。

⑦宠物美容洗浴废水

项目宠物美容洗浴废水排污系数取 0.9，则宠物美容洗浴废水排水量约 267.84 立方米/年。

因此本项目排放量为：72 立方米/年+78.84 立方米/年+9.855 立方米/年+4.24 立方米/年+29.596 立方米/年+21.024 立方米/年+157.68 立方米/年=373.23 立方米/年。

项目水平衡情况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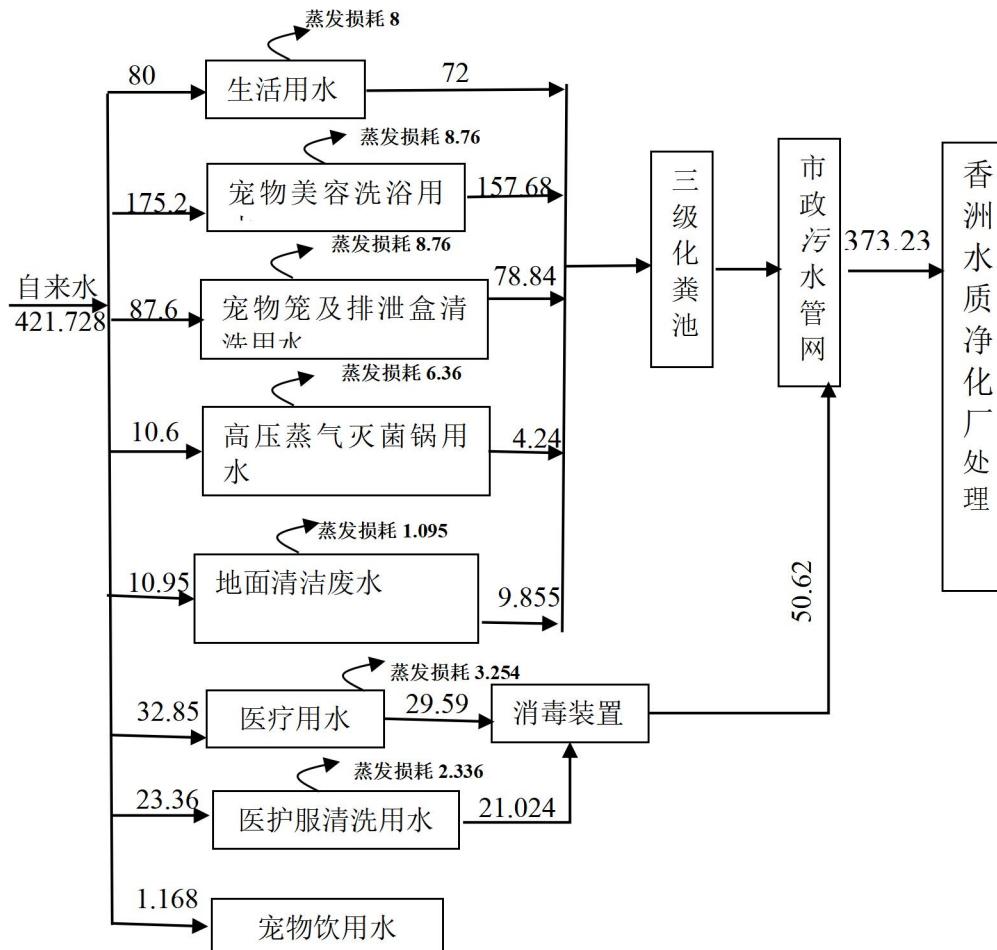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立方米/年）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电量约 3.6 万 kWh/ 年。电力供给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要，不设置柴油发电机。

(3) 暖通工程

① 空调系统

院内设置 3 台空调。

② 通风系统

本项目各功能区域独立分区，采用独立的系统，项目在 2 层的寄养室区、疗养室 1、诊室 1、化验室、诊室 2、疗养室 2、手术室产生异味及臭气科室设置有排风扇进行通风换气。

(4) 医用气体

本项目医用气体主要为氧气，氧气专门贮存在氧气钢瓶中，宠物住院部内设有专用接口和减压阀。

8. 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54 号。本项目建筑面积 98.08 平方米，总面积为 200 平方米，共 2 层，一层设置有等候区大厅、疗养室 1、美容室 1、美容室 2、厕所、仓库、疗养室 2、走廊、楼梯，夹层设置寄养室区、疗养室 1、诊室 1、药房、化验室、诊室 2、超声诊断室、疗养室 2、卫生间、X 射线检查室、手术室、走廊、楼梯。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总平面布置做到了人流、物流分流，方便接诊、治疗和办公，同时营业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也降至最低。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见附图 4）。

9.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54 号，项目北侧邻近药君堂中医诊所，南侧为星妈仔托育，西侧距离约 24m 为红山路，东南侧为绿化带，项目正上方无楼层。四至现场实景图见附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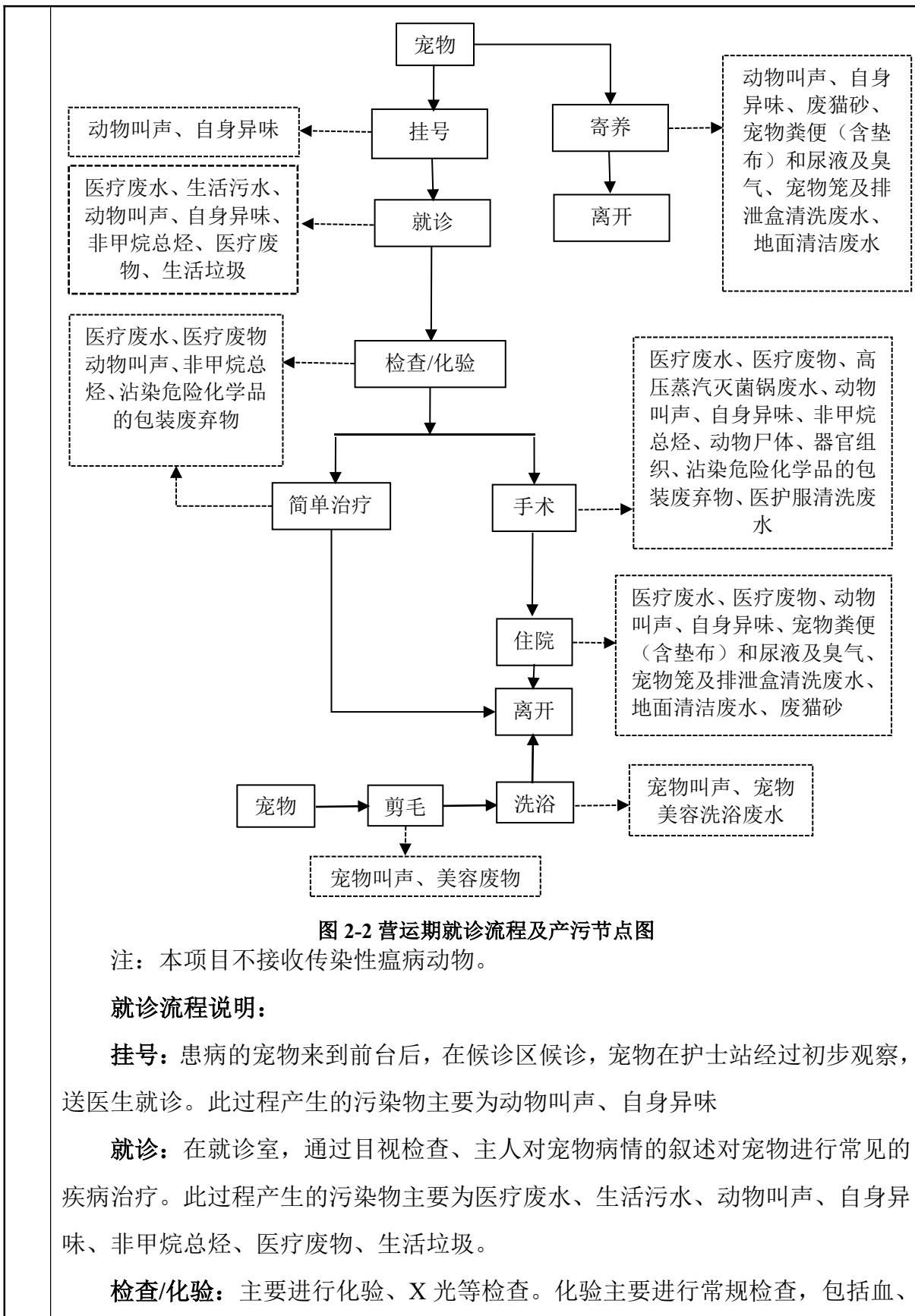
10.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道路、给水、雨污管网、电网等公辅设施均依托项目所在建筑配套设施。根据调查，本项目具体依托情况如下表。

表 2-9 公辅设施依托情况一览表

依托项目	依托设施	依托可行性分析	可行性结论
------	------	---------	-------

	依托项目所在建筑楼	给排水管网	项目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	依托可行
		供电系统	项目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	依托可行
		三级化粪池	本项目所在地已按相关标准配备基础设施和化粪池，能满足相关商户日常经营需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 施工期流程</p> <p>设备安装、调试</p> <p>主要包括设备以及配套环保设施设备安装。并对安装好的设备和环保设备进行调试，看是否符合标准。该过程会产生包装废物、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施工噪声。</p> <p>2. 营运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p> <p>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2。</p>		



便、尿等常规检查等，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或进行粪便、尿液、血液、皮肤等微生物采样染色化验，化验样本制成试剂片/涂片，由仪器进行检测，化验过程使用的化学药品为染色用的染色液。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医疗废物动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简单治疗：若动物病情较轻到处置室进行简单诊疗后即可离开；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宠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手术：主要是宠物外伤缝合、开颅、开胸、开腹、绝育手术。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动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动物尸体、器官组织、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住院：主要为生病的宠物提供住院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动物叫声、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含垫布）和尿液及臭气、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剪毛、洗浴：主要为宠物提供美容剪毛、洗澡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叫声、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和美容废物。

寄养：主要为宠物提供寄养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动物叫声、自身异味、废猫砂、宠物粪便（含垫布）和尿液及臭气、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离院：洗浴完或治疗好或寄养完的宠物由顾客携带离开。

表 2-10 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种类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气	危险废物暂存间、诊疗室、疗养室、寄养室、手术室等场所恶臭，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恶臭，动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在疗养室、寄养室内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诊室、手术室等科室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项目在夹层的寄养室区、疗养室 1、诊室 1、化验室、诊室 2、疗养室 2、

					手术室产生异味及臭气科室设置有排风扇进行通风换气，各场所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风口设置在项目西侧朝红山路一侧，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人群频繁活动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就诊、化验、简单治疗、手术过程医用酒精消毒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由于消毒范围较广，使用的酒精量较少，难以收集处理，故此部分废气按照无组织排放。
废水		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总余氯、LAS、动植物油、石油、挥发分		雨污分流。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标后通过污水排水口 DW001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香洲水质净化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排水口 DW002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香洲水质净化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悬浮物、总磷、LAS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就诊、化验、简单治疗、手术、住院治疗	感染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	沾染宠物血液、体液的物品；废弃的血液；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宠物尸体 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器官组织 废弃的医用针头、缝合刀、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培瓶等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化学试剂过期及注射器等	分别用专用容器包装，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用专用容器包装于冰箱中冷冻后交由有资质公司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紫外灯消毒	废紫外线灯管	
			医疗废水处理	废渣	
			治疗、住院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化验、简单治疗、手术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办公、宠物住院、寄养	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含垫布)、美容废物、废猫砂、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产生的宠物粪便(含垫布)、美容废物、美容废物、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噪声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动物日常偶发的噪声、空调外机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并定期检修、加强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根据情况为夜间暂留宠物佩戴嘴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2022年修订）的通知》（珠环〔2022〕197号），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p>				
	<p>（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珠海市环境质量状况》数据进行评价，网址为：https://ssthjj.zhuhai.gov.cn/ztzl/sjfbkf/hjzkgg/content/post_3805470.html。2024年，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在18~173，达标天数为343天，达标天数比例为93.7%，比2023年上升1.9个百分点。全年有效监测天数共366天，其中：优212天，良131天，轻度污染20天，中度污染3天；优良天数共计343天，比2023年增加8天（详细见图3-1、3-2）。珠海市环境质量状况具体情况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 珠海市环境质量状况评价表</p>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μg/m ³	35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μg/m ³	70μg/m ³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μg/m ³	40μg/m ³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μg/m ³	60μg/m ³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46μg/m ³	160μg/m ³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0.7mg/m ³	4.0mg/m ³	达标	



图 3-1 2024 年珠海市空气质量等级天数占比图



图 3-2 2024 年珠海市空气质量等级天数及同比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2024 年珠海市环境质量状况》，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 2018 修改单的要求，因此判断为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不做现状调查的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1. 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

	<p>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均无排放标准限值，广东省目前没有发布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项目产生的其他污染物不做现状调查。</p> <p>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54 号，所在区域属于香洲水质净化厂的纳污范围，香洲水质净化厂的尾水排放至凤凰河，最终汇入香洲湾。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环〔2014〕14 号），所在水功能区划为凤凰河工业景观用水区，其水质现状和目标水质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尾水经过排水渠流入凤凰河，经 375m 最终进入香洲湾，香洲湾属于滨海旅游、景观功能区，其水质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p> <p>本次评价引用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官网上公布的《2024 年 珠 海 市 环 境 质 量 状 况 》（链 接： https://ssthjj.zhuhai.gov.cn/xxgkml/tjsj/hjzkgg/content/post_3805469.html）2024 年，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全面达到考核要求，前山河前山码头断面及石角咀水闸断面水质均能满足 III 类标准。</p>
--	---

表 1 2024 年珠海市国省考地表水水质情况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考核目标	水质类别	断面性质
前山河	石角咀水闸	Ⅲ类	Ⅲ类	国考、省考
鸡啼门水道	尖峰大桥	Ⅱ类	Ⅱ类	国考、省考
	鸡啼门大桥	Ⅲ类	Ⅱ类	国考、省考
磨刀门水道	珠海大桥	Ⅱ类	Ⅱ类	国考、省考
虎跳门水道	西炮台	Ⅲ类	Ⅱ类	国考、省考
	虎跳门水道河口	Ⅱ类	Ⅱ类	省考
	竹仙洞水库	Ⅲ类	Ⅲ类	省考
	大镜山水库	Ⅲ类	Ⅱ类	省考
	乾务水库	Ⅱ类	Ⅱ类	省考
	杨寮水库	Ⅱ类	Ⅱ类	省考
	竹银水库	Ⅱ类	Ⅱ类	省考

图 3-3 2024 年珠海市国省考地表水水质情况图

为了解香洲湾水域的水质现状，本评价引用海水水质监测信息公开系统发布的 2025 年 4 月香洲湾水域的监测结果，监测点位置图见图 3-4，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3-2。



图 3-4 香洲湾水域监测点位置图

表 3-2 香洲湾水域水质现状监测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执行标准
	GDN03002（实测经度：113.61， 实测纬度：22.30）	《海水水质标准》 (GB3097-1997) 第三类标 准
	2025 年 4 月	
pH 值（无量纲）	7.96	6.8-8.8

溶解氧	6.84	>4
化学需氧量	1	≤4
无机氮	0.966	≤0.4
活性磷酸盐	0.024	≤0.03
石油类	0.021	≤0.3

由水质现状监测结果可知，纳污水体香洲湾水域水质监测因子中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活性磷酸盐、石油类均达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但无机氮出现不同程度的指标超标。经调查，主要原因为附近存在港珠澳大桥码头用海项目，导致该片区海域的无机氮出现超标情况，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一般。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珠环〔2020〕177号)有关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标准适用区，项目西侧距离约24米是红山路，属于城市次干路，因此项目西侧区域为声环境功能4a类区，属于纵深35米的区域范围，因此项目西侧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项目所在商铺东北侧的声环境敏感目标三好名苑13栋及1栋距离红山路分别是30m、35m。因此属于声环境功能4a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围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边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后文表3-4)，因此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为了解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检测结果(详见附件6)，具体环境噪声现状监测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Leq (dB (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0.11	项目东北侧三好名苑13栋一楼外1m处N1	昼间	56	70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项目东北侧三好名苑1	昼间	54	70	达标

	栋一楼外 1m 处 N2	夜间	47	55	达标
		昼间	61	70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项目东北侧边界外 1m 处 N4	昼间	55	70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注：N1、N2、N3、N4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项目北侧、南侧边界邻近店铺且不设监测点。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西侧及东北侧边界噪声、三好名苑 13 栋及 1 栋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商铺建设，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54号，租用已建好商铺进行建设，该建筑物地面已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使用的医用 X 射线（DR）辐射设备已办理环保手续，本次评价仅统计辐射类设备种类和数量，不涉及辐射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学校、医院、行政机关单位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3-4，敏感点分布图详见附图 2。</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边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分布图详见附图 3。</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商铺，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 标名称	规模	坐标 (m)		保护对 象	相对院 址方位	相对红线 边界最近 距离 (m)
	X	Y						
	1	三好名苑	约 4500 人	0	0	居民	东北侧	-
	2	阳光花园	约 4000 人	9	-59	居民	东南	59
	3	康泰新苑	约 1000 人	-87	-16	居民	西	88
	4	盈彩美居	约 1200 人	-46	-110	居民	西南	119
	5	俊明苑	约 1000 人	-118	50	居民	西北	128
	6	新城花园	约 8500 人	130	0	居民	东北	130
	7	康城苑	约 2500 人	-164	-34	居民	西	168
	8	三好中英文 幼儿园	约 200 人	20	169	师生	北	169
	9	日苑	约 2200 人	-115	-134	居民	西南	176
	10	太阳城	约 1500 人	-134	117	居民	西北	177
	11	荔景园	约 800 人	-176	-55	居民	西北	184
	12	南虹社区卫生 服务站	约 100 人	175	-64	群众	东南	187
	13	珠海公共汽	约 500 人	-100	185	群众	西北	211

	车体育中心南站							
14	康怡花园	约 3000 人	180	-119	居民	东南	216	
15	珠海市公安局出入境办证大厅及巡逻警察支队香洲大队	约 350 人	-200	-108	群众	西北	227	
16	邮电东苑	约 1200 人	-19	-230	居民	西南	231	
17	日荣大厦	约 500 人	-198	-159	群众	西南	253	
18	梅花中学	约 2000 人	-149	-245	师生	西南	287	
19	新景雅苑	约 950 人	-2	-297	居民	东南	297	
20	珠海市审计局	约 300 人	290	-65	居民	东南	297	
21	昌裕花园	约 1500 人	-67	-299	居民	西南	307	
22	宝地康泰花园B区-安景苑	约 3300 人	-300	-63	居民	西南	307	
23	金桦城市花园	约 6500 人	-44	306	居民	北	307	
24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	约 400 人	-146	-294	群众	东南	328	
25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珠海分局	约 200 人	-293	-155	居民	西南	331	
26	珠海市香洲区信访局	约 50 人	139	-301	群众	东南	332	
27	珠海市体育中心游泳馆	约 500 人	-123	311	群众	西北	335	
28	梅华派出所接警室	约 200 人	-286	183	群众	西北	339	
29	丽景名城	约 3000 人	-68	-367	居民	西南	373	
30	华翠豪庭	约 2500 人	14	-381	居民	西南	381	
31	南村豪苑	约 9000 人	376	71	居民	东北	382	
32	逸翠园	约 2300 人	353	-167	居民	东南	391	
33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约 180 人	323	-220	群众	东南	391	
34	新加坡花园二三期	约 8000 人	131	369	居民	东北	391	
35	南村新苑	约 2500 人	263	-293	居民	东南	394	

	36	红山花园	约 800 人	-360	162	居民	西北	394	
	37	龙光海悦云天	约 7000 人	-360	-199	居民	西南	412	
	38	裕馨花园	约 3000 人	410	-36	居民	东	412	
	39	嘉祥苑	约 1200 人	-353	-214	居民	西南	412	
	40	珠海市文园中学（第二校区）	约 2500 人	353	244	师生	东北	429	
	41	成丰苑	约 780 人	412	-128	居民	东南	431	
	42	香怡园	约 1900 人	412	-128	居民	东南	431	
	43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约 350 人	-352	-282	群众	西南	451	
	44	亨泰山庄	约 2600 人	64	-466	居民	西南	470	
	1	三好名苑 13 栋	约 500 人	0	0	居民	东北侧	10	声环境 4a 类区
	2	三好名苑 1 栋	约 500 人	0	0	居民	东北侧	27	声环境 4a 类区
	注：原点坐标（X，Y）为（0，0），位于本项目中心位置；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的最近点位置。								

运营期：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臭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设施边界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5 废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单位 mg/立方米）

监控点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废气边界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氨	0.06	
	硫化氢	1.5	
医疗废水处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理设备边界	氨	1.0	(GB18466-2005) 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硫化氢	0.03	
	NMHC(厂界)	4.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香洲水质净化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香洲水质净化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表 3-6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CODcr	BOD ₅	SS	LAS	氨氮	TP
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	/

表 3-7 项目医疗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mg/L, 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MPN/L) /

污染物	pH 值	CODcr	BOD ₅	SS	LAS	氨氮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石油类	挥发酚	总余氯
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											
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10	/	20	5000	20	1.0	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 2~8mg/L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四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 dB(A)

项目边界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四侧边界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类	70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管理规范》（DB4401/T252—2024）；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农医发〔2005〕25号）等的规定执行。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p>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1)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香洲水质净化厂进一步深度处理。</p> <p>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p>

	<p>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香洲水质净化厂进一步深度处理。</p> <p>项目 COD_{Cr} 和 NH₃-N 总量纳入香洲水质净化厂统一调配，故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规定，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 SO₂、NO_x、VOCs。</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和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NH₃、H₂S、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臭气浓度未列入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源自医用酒精消毒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乙醇是否要申请 VOCs 总量指标”一问的回复（网络链接：http://gdee.gd.gov.cn/qtwt/content/post_2950137.html）“使用乙醇做溶剂的工业企业项目，需要申请；医院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而且医院使用大部分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因此本项目酒精消毒废气可不设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故不分配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54 号，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不存在土石方和主体结构施工。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安装单位必须切实做好防护措施，合理调度和安排时间，使建设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随着设备安装活动的结束，施工期的噪声影响也将随之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 源强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动物手术室异味、动物自身与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和医疗废物暂存间的恶臭等，主要污染物为 NH₃、臭气浓度、H₂S、NMHC。由于产生的废气难以定量分析，故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只进行定性分析。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进行大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核算结果见下表：</p>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d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收集效率	处理能力 mg/h	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项目厂界)	无组织	氨	少量	/	/	/	/	通风系统+活性炭吸附,紫外线灯消毒	/	是	少量	/	/	12
			硫化氢	少量	/	/	/	/		/		少量	/	/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		少量	/	/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	无组织	氨	少量	/	/	/	/	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周边喷洒除臭剂	/	是	少量	/	/	12
			硫化氢	少量	/	/	/	/		/		少量	/	/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		少量	/	/	
	酒精消毒	无组织	非甲烷总体	物料衡算法	0.096	0.0192	/	60%	3000	通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	50%	是	0.0067	0.0768	/
①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															
项目设有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对产生的医疗废水进行收集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停留时间较短。本项目使用的污水处理设施为次氯酸钠消毒箱，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废水与次氯酸钠进行接触，对废水中的病菌、病毒进行消杀，从而达到灭毒杀菌的效果；次氯酸钠消毒箱为小型一体化设施，															

仅用于消毒，无生化反应，定期在周边喷洒除臭剂，因此产生的恶臭极少，本次评价只采用定性分析。

②宠物自身产生的异味、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

疗养室内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各科室内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各场所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异味

项目设置有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10平方米，医废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恶臭。项目拟将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密封储存，定期清运，设专人负责管理，对暂存室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定期喷洒除臭剂，保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正常运行，产生的异味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④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主要使用卫生酒精棉球对宠物皮肤表面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后及时关闭酒精瓶，项目单次酒精量极少，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消毒酒精年用量为30瓶500mL的75%酒精溶液，则项目年用纯乙醇量=500mL×0.85g/mL（密度）×30瓶×75%=0.0096t/a，主要成分为乙醇，按照全部挥发进行核算，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96t/a，项目酒精消毒时间一天按2小时计，年运行250，产生速率为0.0192kg/h。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60%计，活性炭净化效率按50%计，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67t/a。

2.废气收集效率

为减少臭气、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通风换气方式减少废气污染。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参照《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P19页“表5.2.2各功能房间最小排风换气次数”中治疗室的换气次数为10次/小时，见下图4-1。项目

在需要收集的科室设置一个排气扇进行抽风换气，需要收集废气的区域为夹层的寄养室区（6 平方米）、疗养室 1（8 平方米）、诊室 1（8 平方米）、化验室（6 平方米）、诊室 2（16 平方米）、疗养室 2（6 平方米）、手术室（10 平方米），层高约为 2.2m，则 $2.2 \times 60 \text{ 平方米} \times 10 = 1320 \text{ 立方米/小时}$ 即理论所需风量约为 1320 立方米/小时。考虑到风机损耗等因素，拟设计风机风量取 1500 立方米/小时。可满足运营需要。

表 5.2.2 各功能房间最小排风换气次数

功能房间	最小排风换气次数(次/h)
治疗室	10
换药、清创	10
石膏	10
水疗	10
蜡疗	10
运动治疗	10
暗室	8
化验	10
标本处理	10
标本接受、实验室	10
免疫、生化等	10
厌氧、细菌、真菌、微生物室	10
病理切片	10
冰冻切片	10
切片、制片	10
内镜室	10
制剂存放	10
特殊制剂配制	10
血液透析	2
隔离透析	4
抢救室	10
治疗、配药室	10

19

图 4-1《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节选）

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要求，废气在活性炭中的过滤停留时间为 0.5-2 秒。项目风机设计量为 1500 立方米/小时（即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风量为 1500 立方米/小时）。

项目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风量为 1500 立方米/小时（折算为 0.42 立方米/秒），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规格为 0.8 米*0.8 米*0.7 米（共设一层）。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蜂窝状活性炭风速 <1.2 米/秒，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经工程治理单位的初步设计，本项目活性炭装置选用碘值 800 毫克/克的蜂窝活性炭。活性炭箱设置 1 层活性炭层。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2 拟装活性炭吸附装置一览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1500 立方米/小时
	设备尺寸	0.8 米*0.8 米*0.7 米
	活性炭尺寸	0.7 米*0.7 米*0.6 米
	厚度	0.6 米
	活性炭密度	450 千克/立方米
	装炭层数	1 层
	有效过滤面积	0.49 平方米
	活性炭箱装炭量	0.1323t
	接触停留时间	0.7 秒
	过滤风速	0.85 米/秒
	更换频次	半年更换一次

3.废气治理工程

①通风系统原理

排气扇通过叶轮旋转产生负压（低于大气压的压力），在整个通风管网内形成压力差，使各科室废气收集处的空气向负压中心（抽风机入口）流动，最终将废气排出室外。

②紫外线杀菌消毒原理

利用适当波长的紫外线能够破坏微生物机体细胞中的 DNA（脱氧核糖核酸）或 RNA（核糖核酸）的分子结构，造成生长性细胞死亡和（或）再生性细胞死亡，达到杀菌消毒的效果。经试验，紫外线 UVC 波段处于微生物吸收峰范围之内，可在 1 秒之内通过破坏微生物的 DNA 结构杀死病毒和细菌。紫外线消毒技术是基于现代防疫学、医学和光动力学的基础上，利用特殊设计的高效率、高强度和长寿命的 UVC 波段紫外线照射室内空气，将室内空气中各种细菌、病毒、寄生虫以及其他病原体直接杀死，达到消毒的目的。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最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对各种有机气体和恶臭气体等具有较大的吸附量和较快的吸附效率，吸附可使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净化效率高达 80%-90%以上，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可进行更换或送回厂家进行再生后重新投入使用。

废气处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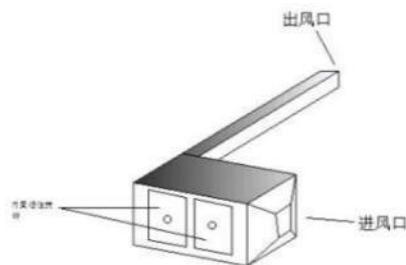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拟装活性炭吸附装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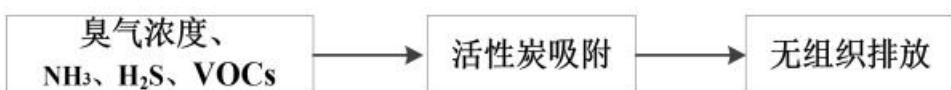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流程图

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穗环办〔2019〕27号；本项目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以减少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手术结束后经紫外线灯管消毒；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对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异味、恶臭，将医疗废物进行密封储存，定期清运，设立专人负责管理，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定期喷洒除臭剂；在项目西侧的排风口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在夹层的寄养室区、疗养室1、诊室1、化验室、诊室2、疗养室2、手术室产生异味及臭气科室设置有排风扇进行通风换气，各场所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风口设置在项目西侧朝红山路一侧，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人群频繁活动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A.1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4) 分析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达标情况类比《广州宠儿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见附件 9）中的数据。

表 4-3 与广州宠儿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类比项	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本项目
所属行业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最大接待宠物约 30 只/天	最大接待宠物约 13 只/天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美容、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住院、寄养
废气种类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工艺	设置 1 套新风系统，各场所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紫外线灯消毒、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洒除臭剂。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密闭设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州宠儿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服务范围、废气种类、处理工艺等方面与本项目相似，类比可行。

根据《广州宠儿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院界下风向无组织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两天最大平均值分别为：氨：0.145 毫克/立方米、H₂S：0.004 毫克/立方米、臭气浓度：12.8（无量纲），故本项目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两天最大平均值分别为：氨：0.165 毫克/立方米、H₂S：0.0245 毫克/立方米、臭气浓度：<10（无量纲），故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该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为：0.0715 毫克/立方米，故本项目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运营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短暂停电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

放。本项目按环保实施运行最不利情况，即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出现故障，各污染物去除率为 0，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作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进行分析。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持续时间 (小时)	发生频率 (次/年)	防治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风机电机短路、长期高负荷运转、电压波动影响；通风管道堵塞未及时清理、短暂停电)	废气无组织排放口	NMHC	/	0.0178	持续时间一般不会超过2小时	每年2次	加强通风换气，在周围喷洒除臭剂；安排专业维修；制定设备定期维护计划，增加维护频次。

(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
	NMHC (厂界)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2024 年珠海市环境质量状况》，珠海市的空气质量判定为达标区。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最近的敏感点为三好名苑。根据前文分析内容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排放口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厂界臭气浓度、NH₃、H₂S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

级新扩改建标准，污水处理设施边界的臭气浓度、NH₃、H₂S 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处理装置拟安装于项目西侧，面向红山路，且项目正上方无楼层，已避开附近敏感点。项目在疗养室、寄养室内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诊室、手术室等科室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项目在夹层的寄养室区、疗养室 1、诊室 1、化验室、诊室 2、疗养室 2、手术室产生异味及臭气科室设置有排风扇进行通换气，各场所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大气稀释后，厂界臭气快速消散，确保所在小区的居民不受项目产生的废气影响。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影响较小，可忽略不计。因此项目基本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源强分析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8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员工生活用水按“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10 立方米/（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80 立方米/年（约 0.32 立方米/天）。折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附 3 生活源-附表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第五区约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 立方米/年（约 0.29 立方米/天）。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TP。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项目所在地广东为五区），

$COD_{cr}285mg/L$ 、 $NH_3-N28.3mg/L$ 、 $TP4.1mg/L$ 。另外，根据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生活污水的产生浓度 BOD_5150mg/L 、 $SS200mg/L$ 。

处理效率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 2021)、《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污染与防治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 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 21%~65%、 BOD_5 去除效率 29%~72%、 SS 去除效率 50%~60%、氨氮去除效率 10%~12%， TP 的去除效率不大于 20%。

因此, 本评价取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 BOD_5 、 SS 、氨氮、 TP 去除效率分别为 21%、29%、50%、10%、20%。

表 4-6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COD_{cr}	BOD_5	SS	氨氮	TP
生活 污水 72t/a	产生浓度 mg/L	285	150	200	28.3	4.1
	产生量 t/a	0.0205	0.0108	0.0144	0.0020	0.0003
	排放浓度 mg/L	225.15	106.5	100	25.47	3.28
	排放量 t/a	0.0162	0.0077	0.0072	0.0018	0.0002
	处理效率 (%)	21	29	50	10	20

②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本项目共有 30 个宠物笼, 宠物笼及对应的排泄盒使用一段时间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 需定期清洗, 按日最大寄养及住院量 8 只计, 用过的宠物笼及对应排泄盒约每天清洗消毒一次, 使用宠物沐浴露进行清洗, 宠物笼及对应的排泄盒冲洗用水量为 30L 个·次/只, 则宠物笼及对应的排泄盒冲洗用水量为 0.24 立方米/天(即 87.6 立方米/年)。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 则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78.84 立方米/年(0.216 立方米/天)。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属于城镇综合生活污水: “指城镇居民日常家庭用水和公共服务用水过程中排放, 未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污水。居民日常家庭用水指饮用、烹调、洗涤、冲厕、洗澡等日常生活用水, 公共

服务用水包括娱乐场所、宾馆、浴室、餐饮、商业、其他服务业、学校和机关办公楼等用水，但不包括城市浇洒道路、绿地和市政等用水”。宠物笼只是用于寄养或住院用途，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中 COD_{Cr}、BOD₅、SS、NH₃-N、LAS、TP 等的产污系数参照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污系数。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TP、LAS 等。废水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类似。本项目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7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LAS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78.84t/a	产生浓度 mg/L	285	150	200	28.3	4.1	5
	产生量 t/a	0.0225	0.0118	0.0158	0.0022	0.0003	0.0004
	排放浓度 mg/L	225.15	106.5	100	25.47	3.28	5
	排放量 t/a	0.0178	0.0084	0.0079	0.0020	0.0003	0.0004
	处理效率(%)	21	29	50	10	20	0

③地面清洁废水

项目地面需每日清洗 1 次，清洗方式为采用拖把拖地，不对地面进行冲洗。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营情况，室内地面清洗用水约为 30L/次，项目年工作 365 天，则室内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0.03 立方米/天（即 10.95 立方米/年）。项目产生的地面清洁废水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地面清洁废水属于城镇综合生活污水里公共服务用水（商业、其他服务业）：“指城镇居民日常家庭用水和公共服务用水过程中排放，未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污水。居民日常家庭用水指饮用、烹调、洗涤、冲厕、洗澡等日常生活用水，公共服务用水包括娱乐场所、宾馆、浴室、餐饮、商业、其他服务业、学校和机关办公楼等用水，但不包括城市浇洒道路、绿地和市政等用水”。因此地面清洁废水中污染因子为 pH、COD_{Cr}、BOD₅、SS、NH₃-N、LAS、TP，折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附 3 生活源-附表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

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第五区约 0.9 计，则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9.855 立方米/年（0.027 立方米/天）。

地面清洁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TP、LAS 等。地面清洁废水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一致。根据《混凝预处理洗浴废水中的 LAS》(《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2012 年 6 月)，普通洗浴废水中的 LAS 浓度约为 0.5~5.0mg/L，本项目按 5.0mg/L 计。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8 地面清洁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LAS
地面清 洁废水 9.855t/ a	产生浓度 mg/L	285	150	200	28.3	4.1	5
	产生量 t/a	0.0028	0.0015	0.0020	0.0003	0.0000	0.0000
	排放浓度 mg/ L	225.15	106.5	100	25.47	3.28	5
	排放量 t/a	0.0022	0.0010	0.0010	0.0003	0.0000	0.0000
	处理效率(%)	21	29	50	10	20	0

④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

高压蒸汽灭菌锅是将待灭菌的物品放在一个密闭的加压灭菌锅内，通过加热，使灭菌锅隔套间的水（不含灭菌剂）沸腾而产生蒸汽。待水蒸气急剧地将锅内的冷空气从排气阀中驱尽，然后关闭排气阀，继续加热，此时由于蒸汽不能溢出，从而增加了灭菌器内的压力，从而使沸点增高，得到高于 100℃的温度。导致菌体蛋白质凝固变性而达到灭菌的目的。项目设有 1 台容积为 0.05 立方米的高压蒸汽灭菌锅，每次使用加水约 0.04 立方米/天·次，年使用 365 次，则年用水量为 10.6 立方米。高压蒸汽灭菌锅使用过程中蒸发损耗水量约为 60%（即 6.36 立方米/年），排放量约为 40%（4.24 立方米/年）。高压蒸汽灭菌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TP。废水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类似。本项目高压蒸汽灭菌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高压蒸汽灭菌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高压 蒸 汽 灭 菌	产生浓度 mg/L	285	150	200	28.3	4.1
	产生量 t/a	0.0012	0.0006	0.0008	0.0001	0.0000
	排放浓度 mg/L	225.15	106.5	100	25.47	3.28

锅废水 4.24t/ a	排放量 t/a	0.0010	0.0005	0.0004	0.0001	0.0000
	处理效率 (%)	21	29	50	10	20

⑤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

本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附件1的表2用水量，其中洗浴用水80~100L/只·天，本项目取80L/只·天。本项目美容区最大接待量为6只/天，年运营365天，则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总量为0.48立方米/天（175.2立方米/年）。

宠物美容洗浴废水的折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1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附3生活源-附表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1-1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第五区约0.9计，则宠物美容洗浴废水排水量约0.43立方米/天（157.68立方米/年）。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1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属于城镇综合生活污水：“指城镇居民日常家庭用水和公共服务用水过程中排放，未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污水。居民日常家庭用水指饮用、烹调、洗涤、冲厕、洗澡等日常生活用水，公共服务用水包括娱乐场所、宾馆、浴室、餐饮、商业、其他服务业、学校和机关办公楼等用水，但不包括城市浇洒道路、绿地和市政等用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一致，洗浴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TP、LAS等。洗浴废水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一致。根据《混凝预处理洗浴废水中的LAS》（《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2012年6月），普通洗浴废水中的LAS浓度约为0.5~5.0mg/L，本项目按5.0mg/L计。本项目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宠物美容洗浴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10 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LAS
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	产生浓度 mg/L	285	150	200	28.3	4.1	5
	产生量 t/a	0.0449	0.0237	0.0315	0.0045	0.0006	0.0008
	排放浓度 mg/	225.15	106.5	100	25.47	3.28	5

美容洗浴废水 157.68t/a	L						
	排放量 t/a	0.0355	0.0168	0.0158	0.0040	0.0005	0.0008
	处理效率(%)	21	29	50	10	20	0

⑥医护服清洗用水

项目定期对员工的医护服进行清洗，平均每 5 天清洗一次，项目年工作 365 天，一年约清洗 73 次。本项目职工人数 8 人，每件医护服重约 0.5 千克，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洗衣用水量标准为 40~80L/kg 干衣，本项目取值 40L/kg 干衣，则项目医护服清洗用水量为 0.064 立方米/次（23.36 立方米/年）。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医护服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576 立方米/次（21.024 立方米/年）。

⑦医疗废水

项目的医疗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表 2 用水量，其中医疗废水 10~15L/只·天，本项目取 15L/只·天，以宠物最大接诊量 6 只/天计，年运营 365 天，宠物医疗用水量为 0.09 立方米/天（即 32.85 立方米/年）。项目医疗废水排污系数取 0.9，则医疗废水产生量约为 0.05 立方米/天，（即 29.596 立方米/年）。

医疗废水水质类比《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见附件 8）中的数据。

表 4-11 与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项目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本项目
服务类别	宠物医疗服务	宠物医疗服务
规模	最大接诊宠物约 10 只/天	最大接诊宠物约 6 只/天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废水种类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
医疗废水量	32.85 立方米/年	50.62 立方米/年

废水工艺			小型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				小型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											
废水类型及废水量 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 50.6 2t/a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服务类别、服务范围、医疗废水处理工艺等方面均相似，类比可行。																	
	表4-12医疗废水及医护服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LAS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数	石油类	挥发酚							
	产生浓度mg/L	71.5	25	35.5	5.4	9.41	4.15	未检出	5338个/L	3.2	0.295							
	产生量t/a	0.0036	0.0013	0.0018	0.0003	0.0005	0.0002	/	/	0.0002	0.0000							
	排放浓度mg/L	29.5	8.2	12	1.32	1.57	1.18	3.36	290个/L	1.26	ND							
	排放量t/a	0.0015	0.0004	0.0006	0.0001	0.0001	0.0001	0.0002	/	0.0001	/							
备注：医疗废水产、排浓度取2天监测平均值。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香洲水质净化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香洲水质净化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4-13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LAS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石油类	挥发酚
医疗废	排放量	0.0015	0.0004	0.0006	0.0001	/	0.0001	0.0001	0.0002	/	0.0001	/

水、 医护 服清 洗废 水 50.62 立 方 米/年	(t/a)											
生活 污水 72 立 方米/ 年	排放 量 (t/a)	0.016 2	0.0 077	0.00 72	0.00 18	0.000 2	/	/	/	/	/	/
宠物 笼及 排泄 盒清 洗废 水 78.84 立 方 米/年	排放 量 (t/a)	0.017 8	0.0 084	0.00 79	0.00 20	0.000 3	/	0.00 04	/	/	/	/
地面 清洁 废水 9.855 立 方 米/年	排放 量 (t/a)	0.002 2	0.0 010	0.00 10	0.00 03	0.000 0	/	0.00 00	/	/	/	/
高压 蒸汽 灭菌 锅废 水 4.24 立 方 米/年	排放 量 (t/a)	0.001 5	0.0 004	0.00 06	0.00 001	0.000 0	/	/	/	/	/	/
经过 细格 栅预 处理 后的 宠物 美容 洗浴 废 水 157.6 8t/a	排放 量 (t/a)	0.035 5	0.0 168	0.01 58	0.00 40	0.000 5	-	0.00 08	-	-	-	-
合计	排放	0.074	0.0	0.03	0.00	0.001	0.00	0.00	0.00	/	0.00	/

373.2 3 立 方米/ 年	量 (t/a)	7	347	31	81	0	01	13	02		01	
--------------------------	------------	---	-----	----	----	---	----	----	----	--	----	--

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香洲水质净化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香洲水质净化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消毒设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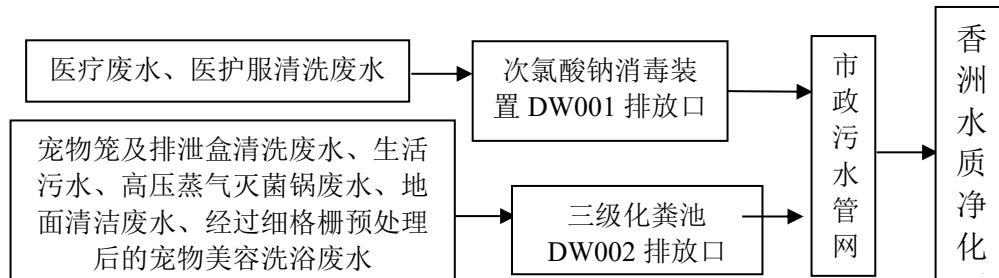


图 4-4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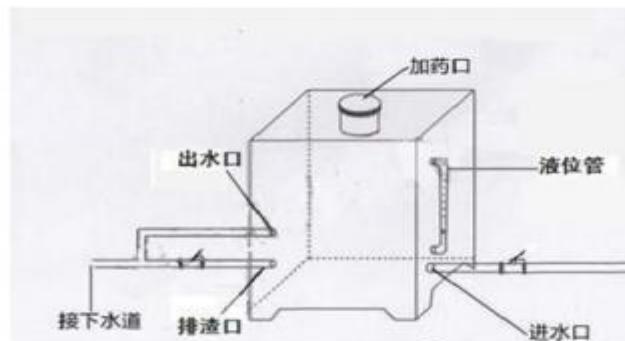


图 4-5 项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示意图

消毒原理：本项目废水消毒箱采用数字自动化控制工艺，箱体可自动识别加入消毒液(次氯酸钠)，杀死污水中的病菌，使污水能够达标排放。次氯酸钠对

细胞壁有较强的吸附穿透能力，可有效地氧化细胞内含硫基的酶，快速抑制微生物蛋白质的合成来破坏微生物。次氯酸钠可以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并能灭活病毒。因此项目所选择的消毒剂可以满足处理要求。

根据本项目医疗废水的性质和水量，设置了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对医疗废水进行处理，医院内一共设置了 1 套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在夹层的手术室。该设备的设计处理规模为约 0.5 吨/天。项目产生医疗废水及医护服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14 吨/天，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还剩余量为 0.36 吨/天，能满足本项目产生医疗废水及医护服清洗废水处理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所采取的诊疗污水处理设备（次氯酸钠消毒）措施工艺技术可行，符合项目经营废水水质特点，属于上述技术规范 HJ1105-2020 附录 A 中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里的可行技术加氯消毒工艺。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可行。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规范：

①企业建立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加强设备系统维护更新，设备必须配套完善，保证正常运行，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应与企业废水产生量相匹配，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运行台账须条目齐全，记录完善。

②确保废水停留时间大于 1 小时。

③企业必须设置排污口，同时设置规范化标识标牌。

④企业须随时对院区排水管网进行检查，确保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三级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

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3.项目污水进入香洲水质净化厂可行性分析

①建设情况和纳污范围分析

香洲水质净化厂分为三期建设，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13 万吨/日（一期 3 万吨/日、二期 5 万吨/日、三期 5 万吨/日）。其中，三期工程于 2021 年投产，采用先进的 A²/O+MBR 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目前，三期工程进水浓度稳定在 100.7mg/L（COD），运行负荷率低于设计值，具备充足余量接纳新增污水。香洲水质净化厂位于珠海市香洲区鸡公山三街，占地面积约 4 公顷，设计规模为 5 万吨/日。服务范围为新香洲、老香洲、柠溪城区以及高新区银坑片区，范围内现状建设用地服务面积约 20.5 平方公里，现状实际服务常住人口约 24 万。

②进、出水质要求

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标准。

③水量可行性分析

目前，香洲厂一、二期部分时段处于满负荷运行（高峰值达 12.57 万吨/日），但三期工程（5 万吨/日）于 2021 年投产后，全厂总处理能力提升至 13 万吨/日，且三期运行负荷率较低（进水浓度仅 100.7mg/L，低于设计值）。以 2025 年上半年数据为例，珠海市水质净化厂日均处理量约为 65.75 万吨/日（总处理能力 98.8 万吨/日），本项目日排放废水为 1.02t，占日均处理量约 0.0002%，余量充足。

水质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₅、NH₃-N、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动植物油、LAS、石油类、挥发酚、TP 等，废水预处理后的出水浓度均可满足香洲水质净化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从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废水类型、水质和水量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综合废水排入香洲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

4.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香洲水质净化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香洲水质净化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5）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4-14废水类别、污染物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动植物油、LAS、石油类、挥发酚	香洲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	次氯酸钠消毒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综合废水	CODcr、BOD ₅ 、NH ₃ -N、SS、TP、LAS		TW002	三级化粪池（公共）	/	DW002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表4-14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限值/(mg/L)
1	DW001 (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	E13.53624215 4, N22.27220421 7	50.62 立方米/年	香洲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	工作日 12 小时	COD _{Cr}	250
							BOD ₅	100
							SS	60
							NH ₃ -N	/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总余氯	2-8
							动植物油	20
							LAS	10
							石油类	20
							挥发酚	1.0
2	DW002 (综合废水)	E113.5362341 07, N22.27226188 4,	322.61 立方米/年		间断排放	工作日 12 小时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TP	/
							LAS	20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备注：综合废水含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

(6)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租用的商铺非独立公建，项目废水排入的三级化粪池为居民和商铺公用的化粪池，因此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无法单独设置排放口，故本项目可定期监测的排放口仅为院区内的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排放口即 DW001。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4-15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小型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排放口DW001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总余氯、动植物油、LAS、石油类、挥发酚	1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7) 污水应急池的满足性分析

宠物医院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因故障、维护、操作不当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处理医疗污水的情况，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或部分排放，对周边环境和公共健康构成潜在威胁。因此根据前文计算，医疗废水及医护服清洗废水每天最大排放量为 0.14t。本项目设置 2 个可折叠的 100L 应急水桶，可确保储存医院 1 天的应急医疗废水量，医疗废水消毒设备出现故障时，立即切断消毒设备进水阀门，用应急塑胶管连接，将废水排入应急水桶内，操作简便可行。另外应尽快维修消毒设备，确保医疗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就诊及寄养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和污水处理设备噪声（次氯酸钠消毒为自动化操作，运行噪声较小）、手术在安静的状态下进行，故不会产生噪声。动物叫声强度一般在 60~75dB (A) 之间，项目设寄养服务，多属于间歇性噪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较小，一般为 60~70dB(A)；医疗设备噪声主要是治疗设备噪声，检查、治疗设备噪声，噪声源强 60~70dB(A)。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单层砖墙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 (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28dB (A) 左右；减震垫等减震措施可削

減噪声 5-15dB (A) , 本项目取 10dB (A) 。各设备 1m 处的源强见下表。

表4-16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只/个/台)	噪声源强/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h/d
						工艺	降噪效果/dB(A)		
1	运营过程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频发	/	65	隔声	28	37	24
2	废水处理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频发	1	65	隔声	28	37	16
3	化验	高压蒸汽灭菌锅	频发	1	75	隔声	28	47	16
4	化验	离心机	频发	1	75	隔声	28	47	16
5	通风系统	风机	频发	1	60	隔声	28	32	16
6	运营过程	空调外机	频发	3	56	减振	10	46	16

(2) 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由于主要噪声设备位于室内，空调外机位于室外门店招牌上方，本环评采用室内和室外声源计算方法进行预测。

①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1)$$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单位 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单位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单位 dB。

②将室内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4-2)$$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平方米。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③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只考虑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屏蔽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20dB。

④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单位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单位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单位dB。

⑤室外声源计算（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quad (4-4)$$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⑥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4-5)$$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⑦噪声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4-6)$$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正常生产时，利用上述模式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情况下考虑建筑隔声、基础减振效果，对厂界环境噪声影响见下表。

表 4-17 噪声预测结果

院界位置	噪声源	数量 (台)	单台设备1m处声级 dB(A)	叠加噪声值 dB(A)	降噪措施及降噪效果	降后噪声值 dB(A)	噪声源到院界距离 (m)	距离衰减后噪声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西侧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降噪量 28dB(A)	37	1	37	39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1	65	65		37	12	15.4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6	31.4	
	离心机	1	75	75		47	6	31.4	
	风机	1	60	60	减震，降噪 10dB(A)	32	2	26	
	空调外机	3	50	56		46	12	24.4	
东北侧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降噪量 28dB(A)	37	1	37	47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1	65	65		37	1	37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6	31.4	
		离心机	1	75	75		47	6	31.4	
		风机	1	60	60		32	11	11.2	
		空调外机	3	50	56	减震,降噪 10dB(A)	46	1	46	
	西北侧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降噪量 28dB(A)	37	1	37	42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1	65	65		37	8.5	18.4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8	28.9	
		离心机	1	75	75		47	8	28.9	
		风机	1	60	60		32	6	16.4	
		空调外机	3	50	56		46	2	40.0	
	东南侧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降噪量 28dB(A)	37	1	37	50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1	65	65		37	1	37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1	47	
		离心机	1	75	75		47	1	47	
		风机	1	60	60		32	2	26	
		空调外机	3	50	56		46	7	29.1	
	三好名苑13栋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降噪量 28dB(A)	37	16	12.9	26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1	65	65		37	16	12.9	

三好 名苑 1 栋	高压蒸 汽灭菌 锅	1	75	75		47	22	20.2	32
	离心机	1	75	75		47	22	20.2	
	风机	1	60	60		32	27	3.4	
	空调外 机	3	50	56	减震，降 噪 10dB(A)	46	16	21.9	
	宠物叫 声、生 活噪声	/	65	65	隔声，降 噪量 28dB(A)	37	7	20.1	
	医疗污 水处理 设备	1	65	65		37	7	20.1	
	高压蒸 汽灭菌 锅	1	75	75		47	13	24.7	
	离心机	1	75	75		47	13	24.7	
	风机	1	60	60		32	18	6.9	
	空调外 机	3	50	56	减震，降 噪 10dB(A)	46	7	29.1	

表4-18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dB(A)

预测因子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 /dB (A)	现状背景值/dB (A)	预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等效 连续 A 声 级	项目西侧院界	昼间	39	/	39	70	达标
		夜间	37	/	37	55	达标
	项目西北侧院 界	昼间	42	/	42	70	达标
		夜间	37	/	37	55	达标
	项目东北侧院 界	昼间	47	/	47	70	达标
		夜间	37	/	37	55	达标
	项目东南侧院 界	昼间	50	/	50	60	达标
		夜间	37	/	37	50	达标
	三好名苑 13 栋	昼间	26	56	56	70	达标

三好名苑 1 栋	夜间	26	47	47	55	达标
	昼间	32	54	54	70	达标
	夜间	32	47	47	55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运营，但存在留宿宠物叫声，故东南侧、东北侧、西侧、西北侧边界夜间噪声贡献值取宠物叫声。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显示：项目三好名苑 13 栋、1 栋所在区域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项目四侧边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37-2008）4 类标准。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						
表4-19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时段	执行标准	
运营期	项目西侧、东北侧边界外 1m	Leq(A)	每季度一次	昼间、夜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37-2008）4 类标准	
备注：项目东南侧、西北侧边界与其他店铺相邻，不具备监测条件，不作监测要求。						
(4) 降噪措施及结论						
根据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保护目标（三好名苑小区）昼间、夜间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所排放的噪声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为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1)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确保设备运行时边界噪声达到控制值；						
(2) 开空调时先开高速挡、待 15 分钟后有凉爽感可调低速挡；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4) 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声，并关闭门窗隔						

	<p>声，另外考虑人员管理干预；</p> <p>（5）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对诊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p> <h4>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h4>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作人员和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宠物粪便及垫布、废猫砂、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医疗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渣）。</p> <h5>（1）生活垃圾</h5> <p>项目共有员工 8 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生产量按每人每天 0.5 千克计；项目运行 365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共为 1.46 吨/年（4 千克/天），设桶收集，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p> <h5>（2）一般固体废物</h5> <h6>①宠物粪便（含垫布）</h6> <p>宠物粪便（含垫布）产生量按 0.1 千克/只宠物计，最大接待宠物寄养量按 8 只计，年运行 365 天，粪便（含垫布）产生量为 0.6 千克/天（0.219 吨/年）。本项目设专门的排便盒、排尿盒，尿液、粪便（含垫布）收集后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p> <h6>②废猫砂</h6> <p>本项目接待宠物寄养服务（含住院），运营期间宠物猫会产生废猫砂，产生量约 0.3 吨/年，废猫砂收集后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放于有盖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h6>③废包装材料</h6> <p>项目运营过程会产生部分无毒无害的医疗用品、药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2 吨/年，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p> <h6>④美容废物（废毛发）</h6>
--	--

	<p>美容区在进行剪毛等活动时会产生废毛发等，产生量按 0.1kg/只·d 计，每天接待美容宠物 6 只，产生量为 0.6kg/d（0.219t/a），废毛发收集后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放于有盖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产日清。</p> <p>(3) 危险废物</p> <p>①医疗废物</p> <p>本项目诊疗、手术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1-01）如废弃的检测试纸、血样标本、废弃的塑料手套、废输液器、废弃的输血器、废纱布、废药棉、废酒精容器以及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液）等；医疗锐器等损伤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2-01），如一次性注射器、针头、解剖刀、手术刀等；动物诊疗过程中产生病理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3-01），比如动物组织、器官等；药物性废物（841-005-01）如过期或者淘汰、变质的药品、动物疫苗等；化学性废物（841-004-01）如沾染药物的一次性注射器、输液管（仅含化学残留，不含生物污染）过期或失效的化学试剂（如染色剂、培养基成分）等。</p> <p>医疗废物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病例 0.1 千克计算，本项目接诊宠物 6 只/天，产生量为 0.6 千克/天（即 0.219 吨/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诊疗废弃物属于 HW01 类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放置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②宠物尸体、器官组织</p> <p>本项目手术、住院过程中会产生动物尸体、器官组织，年产生量约 0.2 吨/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医疗废物，类别为 HW01，废物代码 841-003-01，收集冷冻暂存后，按照《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方法》要求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p> <p>③废紫外线灯管</p> <p>本项目每个科室安装有紫外线灯管共计 13 根，对房间进行消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紫外线灯管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25 千克，项目废紫</p>
--	---

外线灯管产生量为 0.00325 吨/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废紫外线灯管妥善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本项目在医疗废水消毒过程中产生沾染次氯酸钠的包装废弃物以及运营期间产生其他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其产生量合计约为 0.01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院内的医疗废物暂存室，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理处置。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运营期间定期更换新的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项目活性炭填装量为 0.1323t/次，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0096 吨/年，则年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0.2742t，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室，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⑥废渣

项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渣，产生量约为 0.003 吨/年，废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医疗废物，类别为 HW01，废物代码 841-001-01，采用专用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室，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4-20运营期固体废物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处置情况		处理处置措施
				工艺	处置量 吨/年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46	袋装，垃圾桶	1.46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美容	美容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64	0.219	袋装，垃圾桶	0.219
寄养、住院	宠物粪便（含垫布）		900-099-S64	0.219	袋装，垃圾桶	0.219
住院、	废猫砂		900-099-S64	0.30	袋装，垃	0.30

	寄养				垃圾桶		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药品拆封	废包装材料	900-003-S 17、 900-004-S 17、 900-005-S 17	0.20	袋装	0.20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就诊、化验、简单治疗、手术、住院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0.219	桶装密封	0.219	分类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手术、住院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841-003-01	0.20	冷冻	0.20	
	消毒设备	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0.00325	桶装密封	0.0032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0.2742	桶装密封	0.2742	
	医疗废水处理	废渣	危险废物 841-001-01	0.003	桶装密封	0.003	
	运营过程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8	桶装密封	0.018	

表4-21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0.219	诊疗、手术	固态和液态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每天	T/C/I/R/I n	分类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
2	宠物	HW01	841-003-01	0.20		固	感染	感染	每	In	

	尸体、器官组织					态	性废物	性废物	天		存后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3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0325	灭菌设备	固态	含汞废物	含汞废物	每季度	T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742	废气处理	固态	病原微生物、有机废气	病原微生物、有机废气	每半年	T	
5	废渣	HW01	841-001-01	0.003	医疗废水处理	固态	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	每天	In	
6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HW49	900-041-49	0.018	运营过程	固态	化学品	化学品	每天	T/In	

表4-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危险废物代码	产污环节	占地面积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诊疗过程	10 平方米	1 楼	密封桶装	2 天	1t
2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HW01	841-003-01	诊疗、手术			密封包装后冷冻	1 天	
3		废渣	HW01	841-001-01	医疗废水治理			密封桶装	2 天	
4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消毒				1 年	1t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治理				半年	
6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HW49	900-041-49	运营过程			密封桶装	2 天	

(4)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宠物粪便（含垫布）、美容废物、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地面采用 15mm 厚的防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和防腐处理，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渣与医疗废物分开存放，不得混合。本项目对宠物进行治疗和手术过程中会产生宠物尸体、器官组织等，由于病理组织容易腐烂，将其先暂存于冰箱内，定期由专业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应做到：

①建立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对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清晰描述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等。

④按要求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⑤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

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③医疗废物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对其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收集、运送与暂存，被医疗废物污染的物品或废弃的容器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各种医疗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生活垃圾或向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

此外，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要求

医疗垃圾的收集是否完善彻底、是否分类是医院废弃物处理处置的关键。

A.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类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收集容器应符合规定要求，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B.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

C.各类医疗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有机、无机，液体、固体必须分开收集。

D.在住院室、诊室等高危区必须采用双层废物袋或可密封处理的聚丙烯塑料桶，针头等锐器不应和其他废物混放，使用后要稳妥安全地放入防漏、防刺的专用锐器容器中。锐器容器要求有盖，并做好明显的标识，防止转运人员被锐器划伤引起疾病感染。

E.医疗废物收集袋的颜色为黄色，印有盛装医疗废物的文字说明和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装满 3/4 后就应当由专人密封清运至医废收集桶。医疗废物收集袋口可用带子扎紧，禁止采用订书机之类的简易封口方式。

医疗废物暂存要求：

医疗废物严格参照《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管理规范》(DB4401/T252—202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设堵截泄

漏的裙脚、地沟等设施。房间应设置严密的封闭措施，并设立专职管理人员，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具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和预防儿童的安全措施；易于清洁和消毒；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由于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废渣、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项目医疗废物要进行分区，不同废物要分开存放，并设置专门的容器。同时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的规定要求，医疗垃圾院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医疗废物的交接：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医疗废物转运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物的交接和运输时应填写《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一车一卡，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在医疗废物运送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不得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和动植物。同时，医疗废物转运应当使用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 GB19217 的专用车辆。

医疗废物处置要求：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禁止提供或委托无资质的单位从事收集、运送、贮存和处置医疗废物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生活垃圾或向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5.土壤、地下水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本次环评要求对全院进行分区管理、分区防渗。根据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

环境的各种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按照不同分区要求分别设计防渗方案，将全院主要单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表4-23本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表

防渗类别	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系数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在已有防渗混凝土硬化基础上采用2mm厚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废水消毒设施下方区域（1平方米）	废水消毒设施采用不锈钢材质，其下方在已有防渗混凝土基础上采用2mm厚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重点防渗	
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区域	租用商铺地面已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本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项目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建筑，没有新增土建工程，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经治理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次氯酸钠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为5t），酒精属于HJ941-2018附录A第四部分易燃液态物质（临界量为500t），废紫外线灯管（汞）属于HJ169-2018附录B的表B.1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为0.5t），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属于HJ169-2018附录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如下表。

4-24 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计算

序号	类别	最大存储总量

1	乙醇	最大存量 10 瓶, 500mL/瓶, 密度为 0.85 千克/升, 乙醇含量 75%, 折纯后最大存在量为 0.0032t
2	废活性炭	0.1371t (按半年产生量)
3	医疗废物	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219t/a, 医疗废物在医疗废物暂存室贮存 2 天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单次最大存放量为 0.0012t。
4	废紫外线灯管 (汞)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废紫外线灯管最大贮存量为 0.00325t, 单个重约 250g, 总数量为 13 只, 每只灯管内含汞约 5mg, 则含汞总量约为 0.000000065t。
5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0.00012t (按每两天产生量)
6	次氯酸钠消毒片	最大存量 10 瓶, 500g/罐, 0.005t

表 4-25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t	临界量取值依据	Q 值
乙醇	0.0032	5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附录 A	0.0000064
废紫外线灯管 (汞)	0.000000065	0.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1	0.00000013
医疗废物	0.0012	50		0.000024
废活性炭	0.1371	50		0.002742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0.00012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2 (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00024
次氯酸钠消毒片	0.005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1	0.0001
合计				0.0029

综上, 本项目 $Q=0.0029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C, 当 $Q < 1$ 时,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可按照简单分析进行, 无须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2) 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4-26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识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次氯酸钠、酒精、泄漏或洒	次氯酸钠、酒精泄漏或洒落并与废水混合, 产生刺鼻有毒、有腐蚀	次氯酸钠、乙醇、	大气环境、水环境	次氯酸钠受热或在光照下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 放出的游离氯可能引起中	药房	加强职工培训, 提高人员素质, 次氯酸钠入库时, 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

	落事故	性烟气			毒。浓度大于10%时是一种强氧化剂，与可燃物和还原性物质猛烈反应，有着火或爆炸危险。		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处理
	火灾	对易燃物品操作不慎或保管不当，使火源接触易燃物质，引起火灾	乙醇	大气环境、水环境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当泄漏未发生火灾或爆炸时，有机物挥发到大气环境；如果泄漏进入下水道可能污染地下水或河涌；火灾产生次生灾害形成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污染地表水。	药房	加强管理、规范使用。
	废水消毒设施事故泄漏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导致废水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水环境。	SS、CODcr、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LAS、石油类、挥发酚等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医疗污水处理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关闭进出水闸口。
	医疗废物泄漏	在收集、存放、交接和运输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如车祸等）而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流失的情况。	医疗废物	大气环境、水环境	医疗废物一旦发生泄漏、流失将会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污染。	危废物暂存间	建设单位在收集、存放、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使医疗废物的流向可溯，一旦发生丢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追查；同时危险废物在交接过程中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一旦发生事故发生散落，医疗废物、危险
	危险废物泄漏		危险废物	大气环境、水环境	危险废物一旦发生泄漏、流失将会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污染。		

						废物存在于独立包装内部。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辅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p>A.库房应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酒精、次氯酸纳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储存管理，应储存在阴暗、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和高温，库温不宜超过30℃。</p>						
B.危险废物贮存间事故防范措施						
<p>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在医疗废物暂存室存放危险废物的位置设置托盘，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危险废物能完全被收集。必须经常检查危险废物的存放情况，以备在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时能及时得到控制。</p>						
C.医疗废物贮存间事故防范措施						
<p>医疗废物贮存间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规范进行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腐，当医疗废物发生泄漏时，采取适当容器收集泄漏的医疗废物，并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p>						
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p>a 建立医院危险药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药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做好协助工作；加强压缩气体安全运输管理及安全贮存管理。药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p>						

日光暴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

b 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化学品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应远离火源、热源，不得超量储存。

③废水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a. 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立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发现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水泄漏，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b.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阀门，定期检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现事故，停止医疗活动，截断污水处理设施与污水管网间的接口，利用预先准备好的废水收集桶（不使用时保持空置状态）进行医疗废水的盛接，等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工作后，将盛接的医疗废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④动物防疫风险及防范措施

医院开展对动物进行诊断、美容和住院业务，医院应对动物进行防疫处理，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完善动物防疫制度，落实动物防疫措施，降低疫病风险，实现安全、高效生产。健全消毒制度，落实专职消毒人员、器械和药品，坚持定期消毒。坚持动物疫情隔离观察制度。应建立专门的隔离观察圈舍，患病动物应及时送隔离舍，进行隔离诊治或处理。遵守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批量死亡，应立即报告。

⑤可能会发生的人畜共患病情况危害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如诊疗过程中发现携带或疑似携带相关人畜共患病的宠物，及时启动应急管理。

(4) 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珠海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试行）》（2022年发布），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化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化学品泄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泄漏或使用过程中发生火灾等造成二次污染。建设单位严格实施上述提出的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以将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恶臭、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异味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在疗养室、寄养室内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诊室、手术室等科室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项目在夹层的寄养室区、疗养室1、诊室1、化验室、诊室2、疗养室2、手术室产生异味及臭气科室设置有排风扇进行通风换气，各场所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风口设置在项目西侧朝红山路一侧，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人群频繁活动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设施边界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酒精消毒过程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2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	pH、BOD ₅ 、COD _{cr} 、SS、氨氮、TP、LAS	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排水口DW002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香洲水质净化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DW001 (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	pH、BOD ₅ 、COD _{cr} 、SS、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LAS、动植物油、石油类、挥发酚	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标后通过污水排水口DW001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香洲水质净化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
声环境	运营噪声	就诊及寄养动物的叫声、工作	采取优化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消声、减振	项目四侧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

	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和污水处理设备噪声	等措施	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类标准
电磁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收、废渣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产生后于冰箱中冷冻暂存，当日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装置下方污染防治分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10}cm/s$ ”；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7}cm/s$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原辅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库房应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酒精、次氯酸钠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储存管理，应储存在阴暗、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和高温，库温不宜超过30℃。</p> <p>B.危险废物贮存间事故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在医疗废物暂存室存放危险废物的位置设置托盘，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危险废物能完全被收集。必须经常检查危险废物的存放情况，以备在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时能及时得到控制。</p> <p>C.医疗废物贮存间事故防范措施 医疗废物贮存间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规范进行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腐，当医疗废物发生泄漏时，采取适当容器收集泄漏的医疗废物，并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p>		
	<p>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建立医院危险药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药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做好协助工作；加强压缩气体安全运输管理及安全贮存管理。药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暴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p> <p>b.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化学品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应远离火源、热源，不得超量储存。</p> <p>③废水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p>		

	<p>a. 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立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发现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水泄漏，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p> <p>b.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阀门，定期检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现事故，停止医疗活动，截断污水处理设施与污水管网间的接口，利用预先准备好的废水收集桶（不使用时保持空置状态）进行医疗废水的盛接，等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工作后，将盛接的医疗废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④动物防疫风险及防范措施</p> <p>医院开展对动物进行诊断、美容和住院业务，医院应对动物进行防疫处理，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完善动物防疫制度，落实动物防疫措施，降低疫病风险，实现安全、高效生产。健全消毒制度，落实专职消毒人员、器械和药品，坚持定期消毒。坚持动物疫情隔离观察制度。应建立专门的隔离观察圈舍，患病动物应及时送隔离舍，进行隔离诊治或处理。遵守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批量死亡，应立即报告。</p> <p>⑤可能会发生的人畜共患病情危害及防范措施</p> <p>本项目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如诊疗过程中发现携带或疑似携带相关人畜共患病的宠物，及时启动应急管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 加强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p> <p>3. 合理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p> <p>4. 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所有排污口（包括水、渣、气、声），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在污水排放口安置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p> <p>5.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p>

六、结论

珠海市香洲汤姆森宠物医院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营。在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以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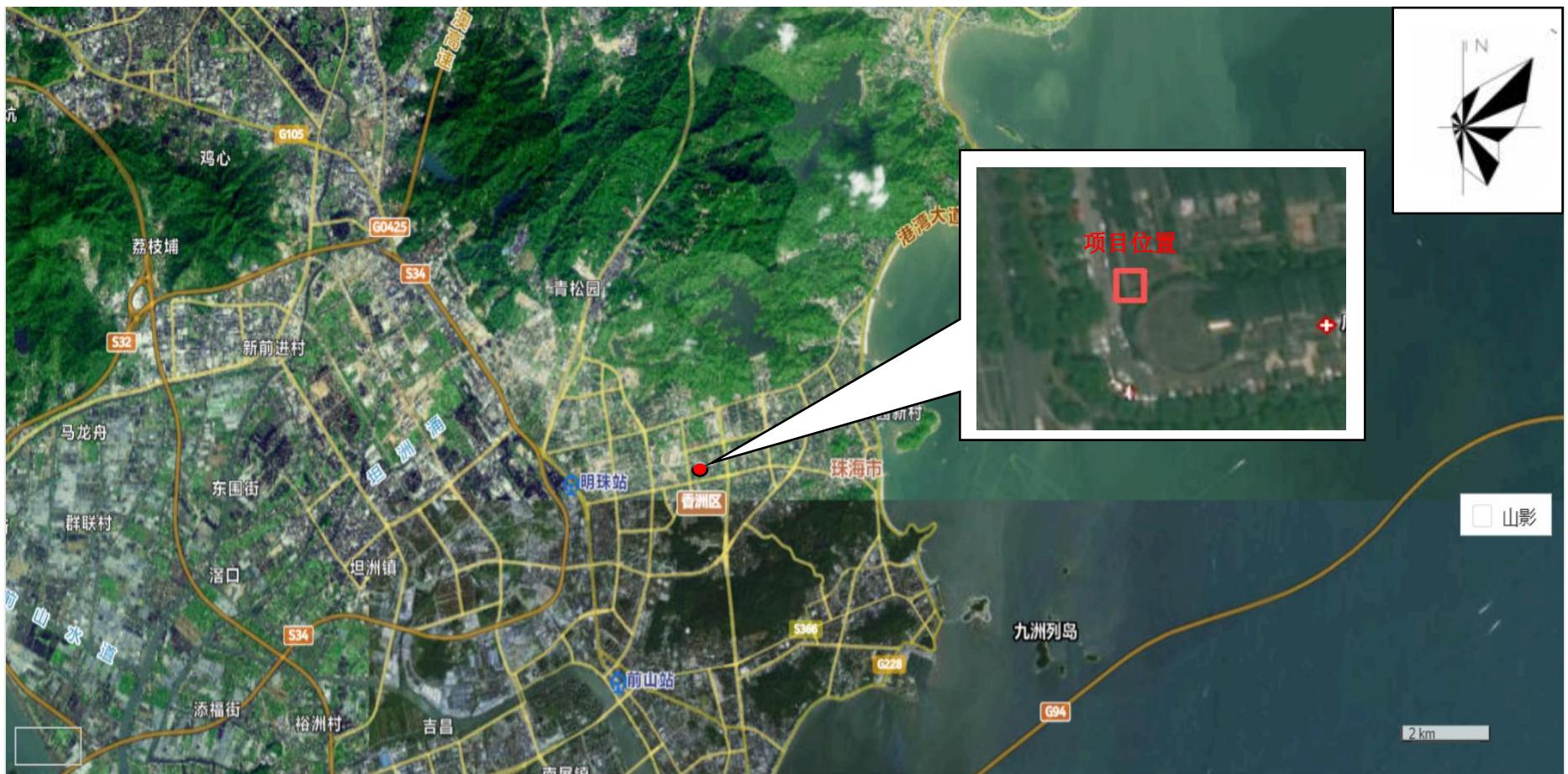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审批后，建设内容和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如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需要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前文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设施竣工后，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设施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 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67	0	0.0067	+0.0067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73.23	0	373.23	+373.23
	COD _{Cr}	0	0	0	0.0747	0	0.0747	+0.0747
	BOD ₅	0	0	0	0.0347	0	0.0347	+0.0347
	SS	0	0	0	0.0331	0	0.0331	+0.0331
	NH ₃ -N	0	0	0	0.0081	0	0.0081	+0.0081
	TP	0	0	0	0.0010	0	0.0010	+0.0010
	动植物油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LAS	0	0	0	0.0013	0	0.0013	+0.0013
	总余氯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石油类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挥发分	0	0	0	0.0000	0	0.0000	+0.0000
	粪大肠菌群	0	0	0	-	0	-	-
生活垃圾		0	0	0	1.46	0	1.46	+1.46
一般固废	宠物粪便(含垫布)	0	0	0	0.219	0	0.219	+0.219
	美容废物	0	0	0	0.219	0	0.219	+0.219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0	0	0.20	+0.20
	废猫砂	0	0	0	0.30	0	0.30	+0.30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0	0	0.219	0	0.219	+0.219
	废紫外线灯管	0	0	0	0.00325	0	0.00325	+0.00325
	废活性炭	0	0	0	0.2742	0	0.2742	+0.2742
	废渣	0	0	0	0.003	0	0.003	+0.003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0	0	0	0.20	0	0.20	+0.20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 包装废弃物	0	0	0	0.018	0	0.018	+0.018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 t/a;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 | |
|------------------------------|-------------------|
| 1. 三好名苑 | 23. 金桦城市花园 |
| 2. 阳光花园 | 24.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 |
| 3. 康泰新苑 | 25.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珠海分局 |
| 4. 盈彩美居 | 26. 珠海市香洲区信访局 |
| 5. 俊明苑 | 27. 珠海市体育中心游泳馆 |
| 6. 新城花园 | 28. 梅华派出所接警室 |
| 7. 康城苑 | 29. 丽景名城 |
| 8. 三好中英文幼儿园 | 30. 华翠豪庭 |
| 9. 日苑 | 31. 南村豪苑 |
| 10. 太阳城 | 32. 逸翠园 |
| 11. 荔景园 | 33.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
| 12. 南虹社区卫生服务站 | 34. 新加坡花园二三期 |
| 13. 珠海公共汽车体育中心南站 | 35. 南村新苑 |
| 14. 康怡花园 | 36. 红山花园 |
| 15. 珠海市公安局出入境办证大厅及巡逻警察支队香洲大队 | 37. 龙光海悦云天 |
| 16. 邮电东苑 | 38. 裕馨花园 |
| 17. 日荣大厦 | 39. 嘉祥苑 |
| 18. 梅花中学 | 40. 珠海市文园中学（第二校区） |
| 19. 新景雅苑 | 41. 成丰苑 |
| 20. 珠海市审计局 | 42. 香怡园 |
| 21. 昌裕花园 | 43.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
| 22. 宝地康泰花园 B 区-安景苑 | 44. 亨泰山庄 |

附图 2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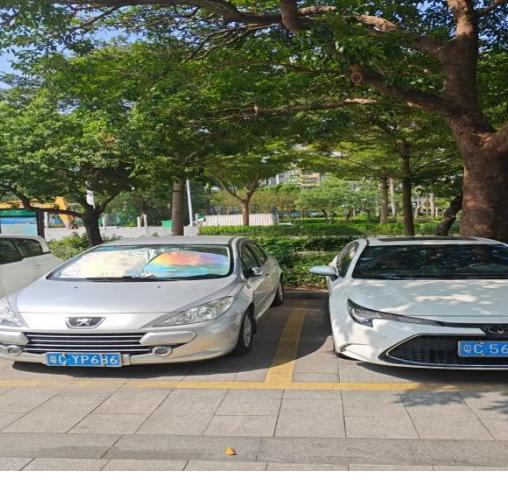
珠海市香洲汤姆森宠物医院平面图 (一楼)



珠海市香洲汤姆森宠物医院平面图（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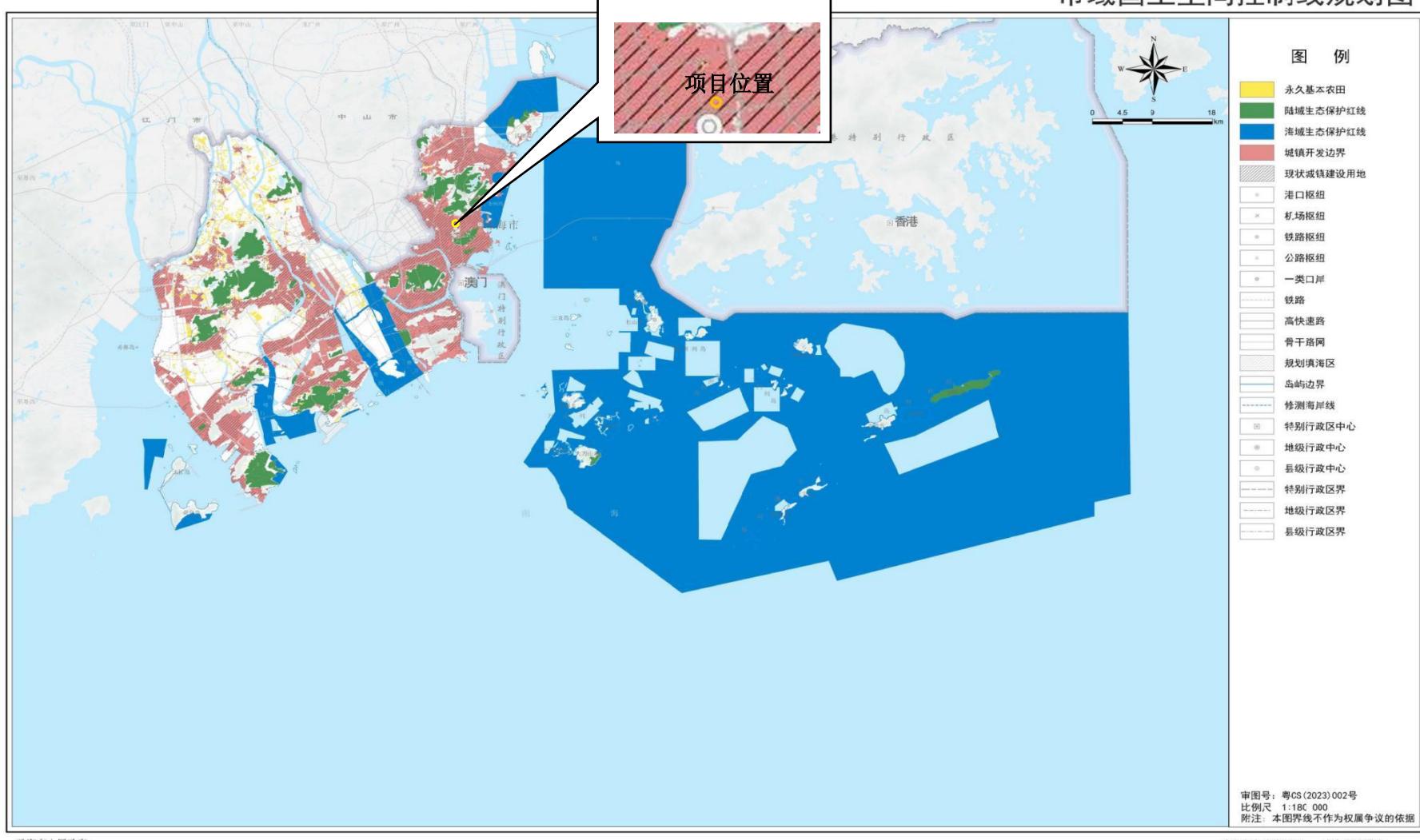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北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东北侧
	
项目门店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查照片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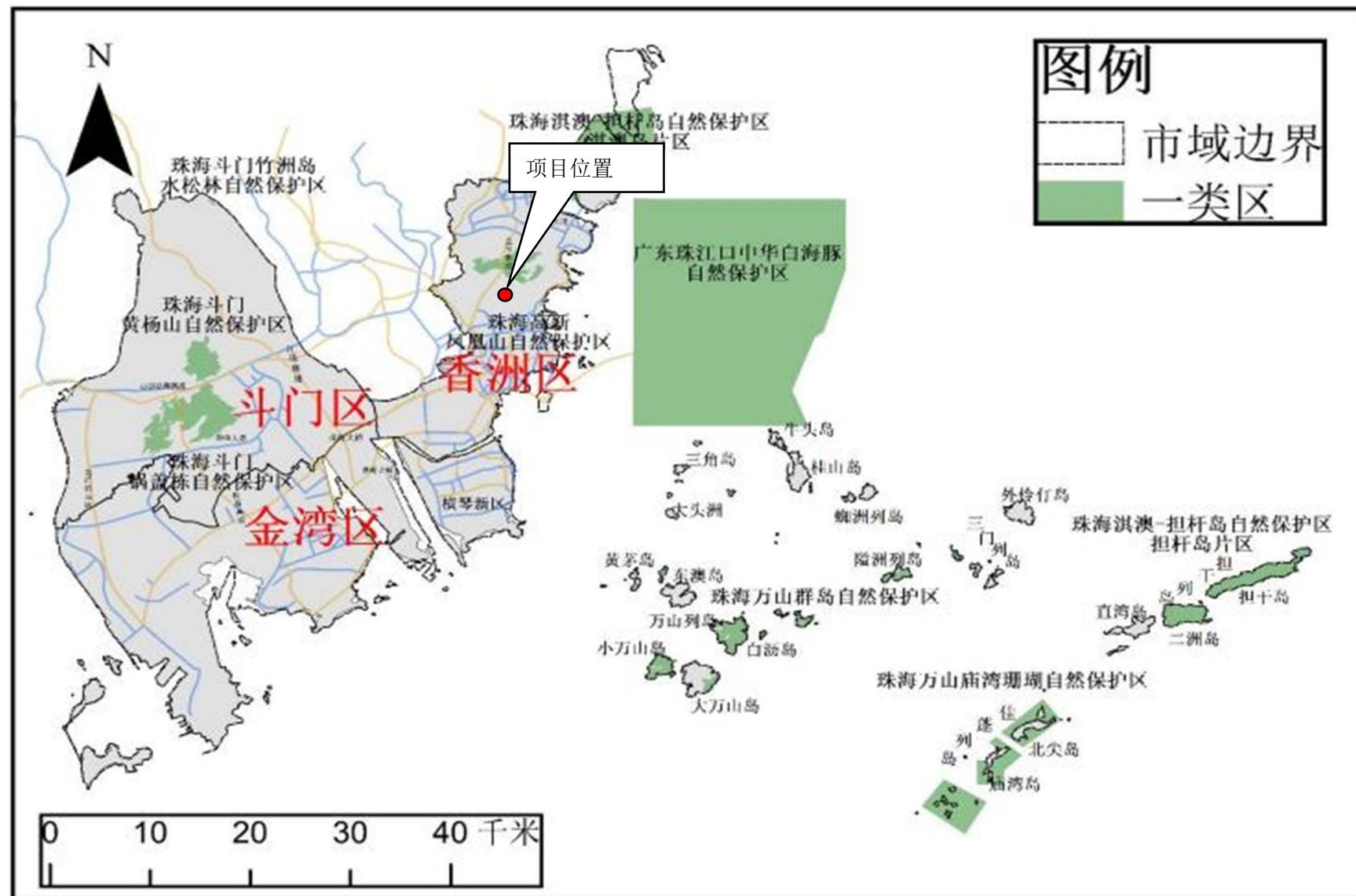


珠海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0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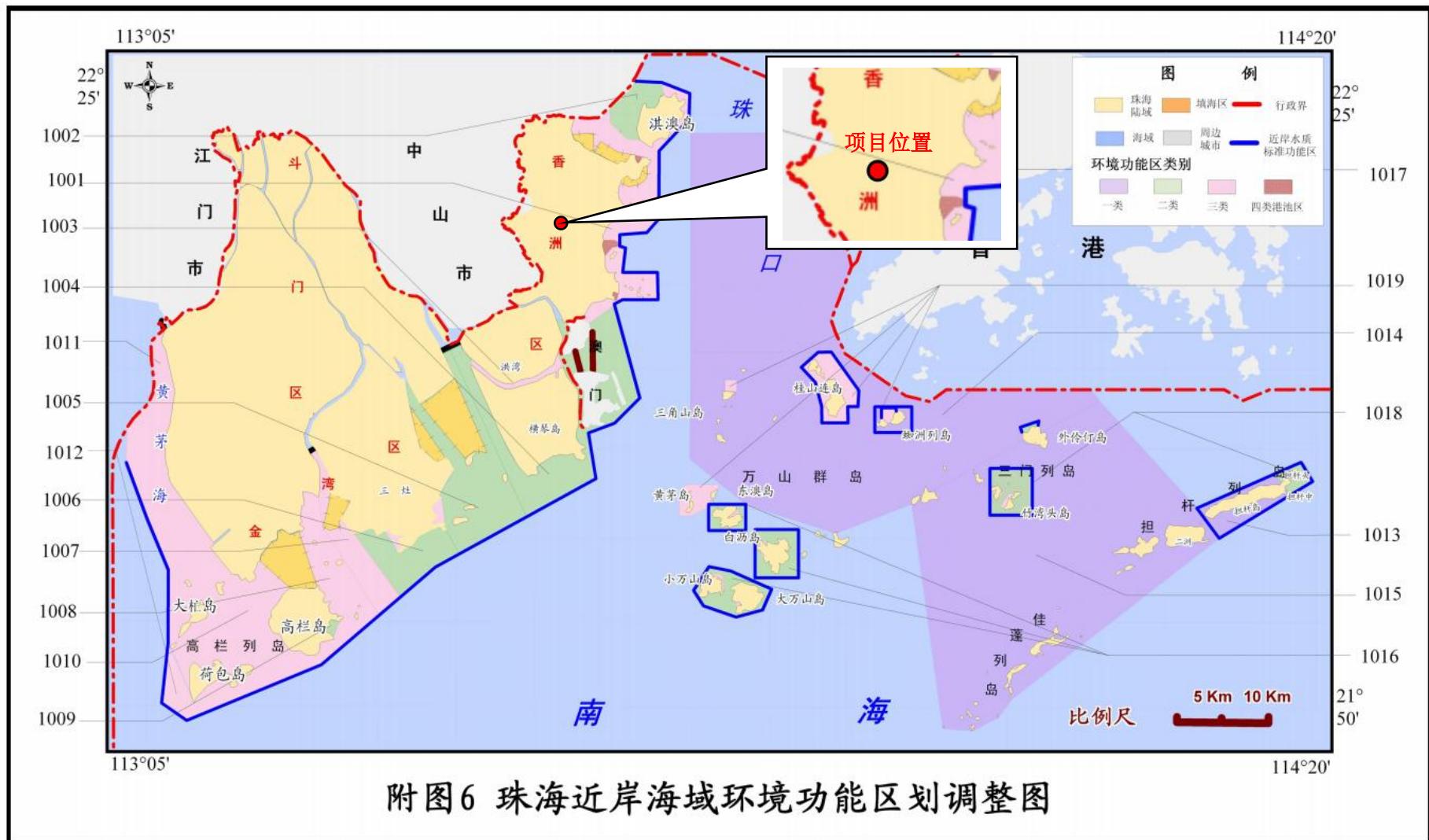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制图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广东省地图院 制图

审图号: 粤CS(2023)002号
比例尺: 1:18C 000
附注: 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附图 6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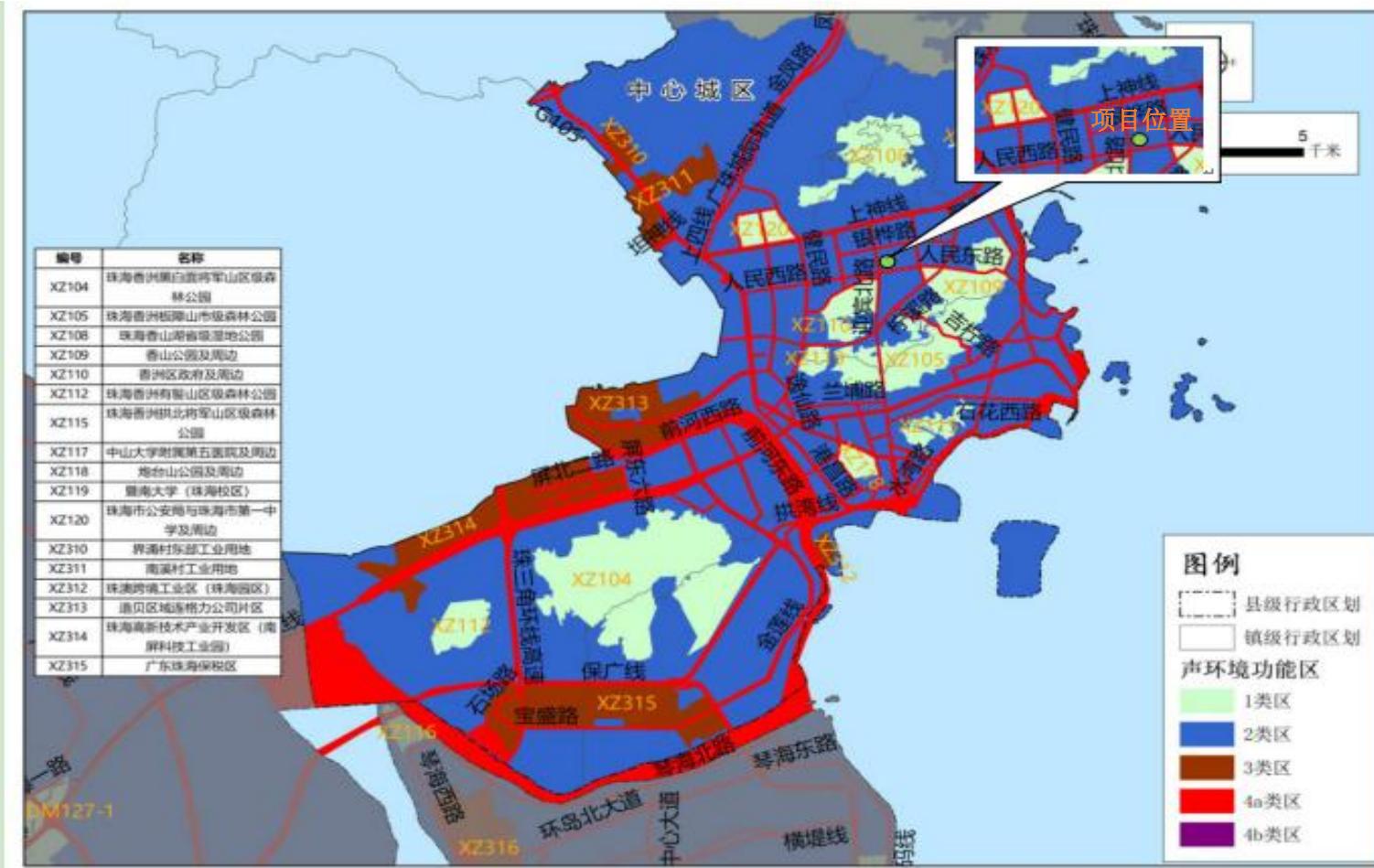
附图 7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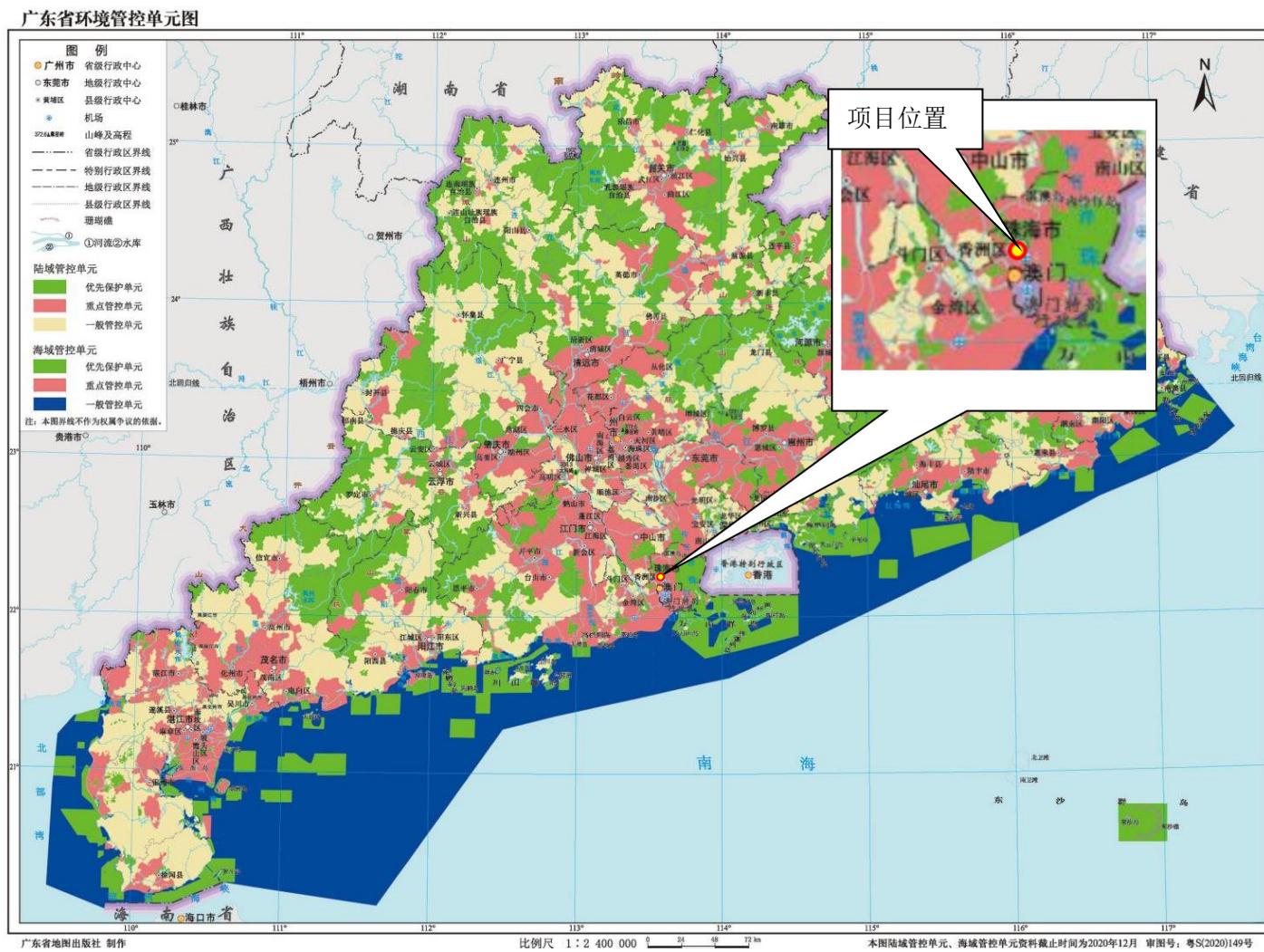
附图8 珠海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图



附图9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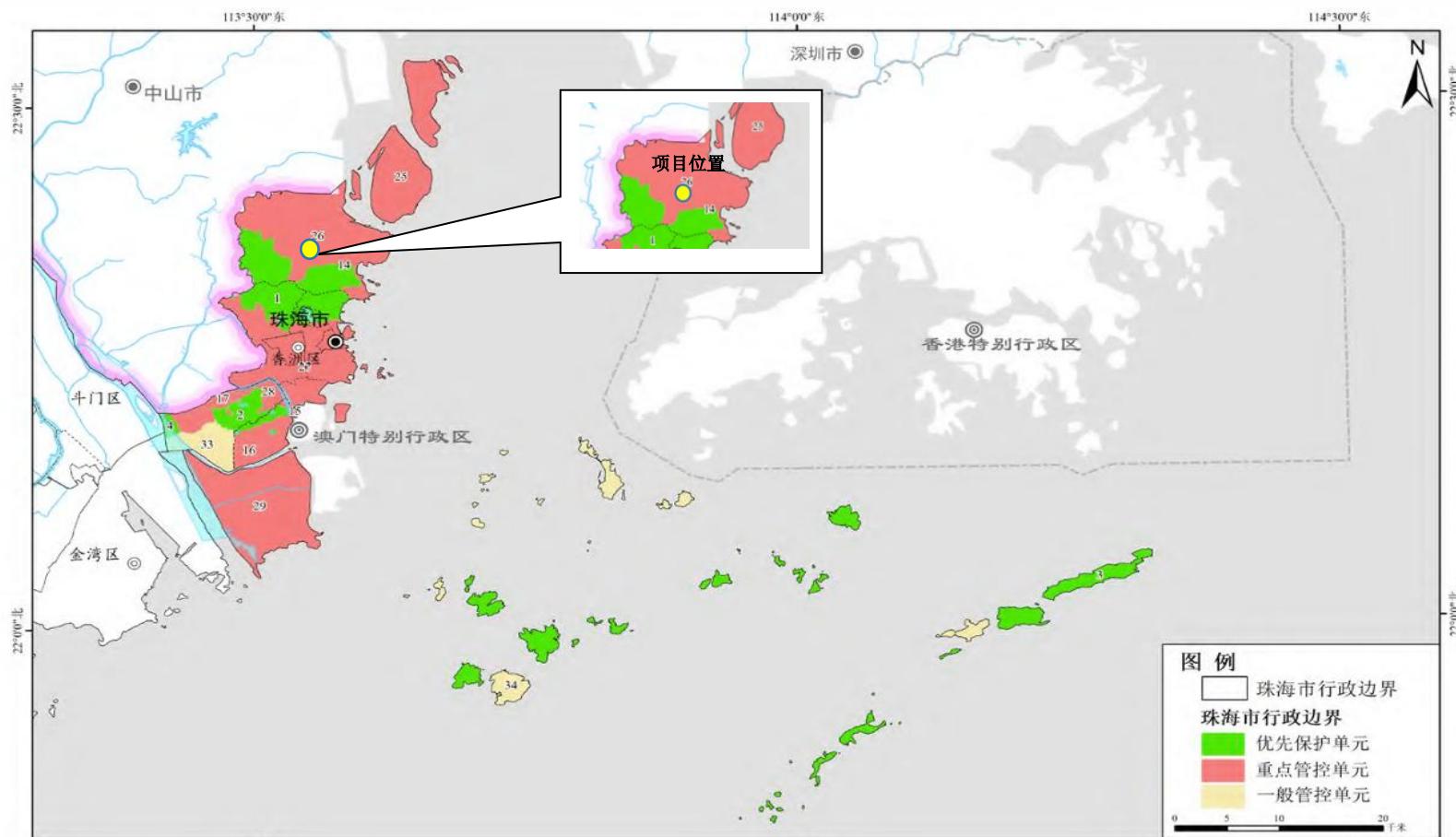


附图 10 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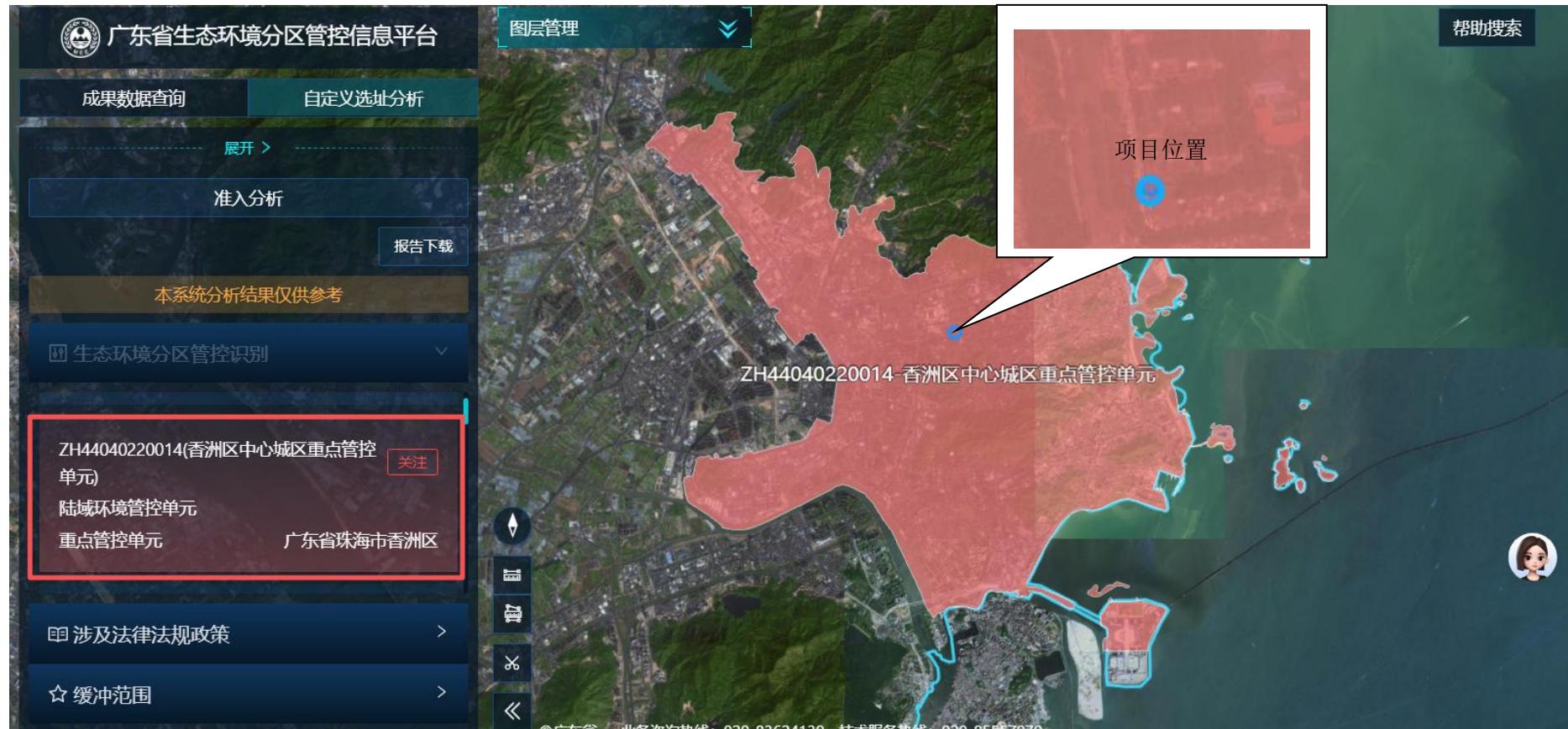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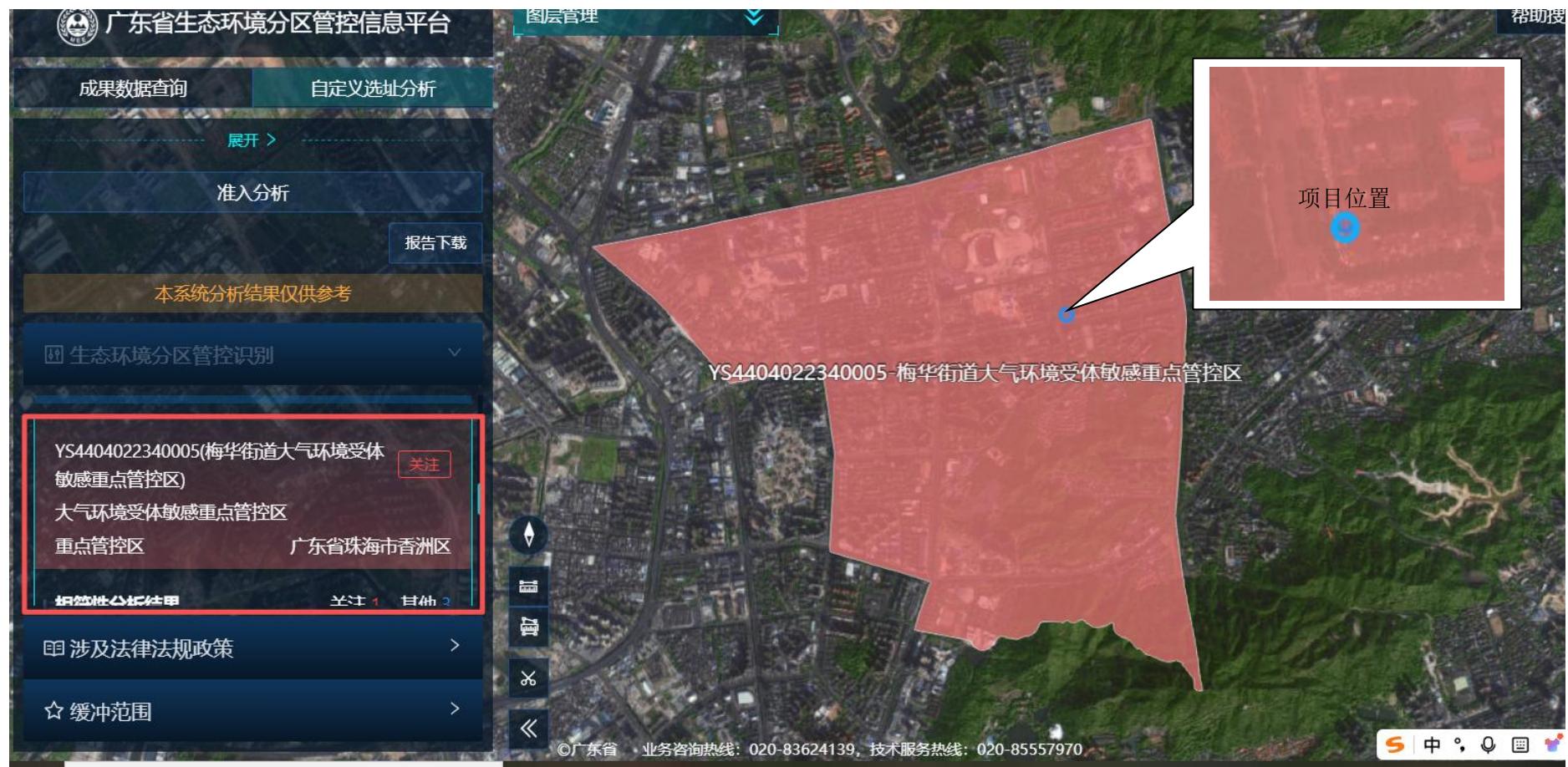
珠海市香洲区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2 珠海市香洲区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附图 1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香洲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附件1 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委托书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 珠海市香洲红山路54号 投资建设 珠海市香洲汤姆森宠物医院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条款和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要求，该项目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特委托贵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珠海市香洲汤姆森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14jk5u）。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梁绍

（建设单位公章）：珠海市香洲汤姆森宠物医院

2025年10月11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重
要
提
示

1.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在依法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2. 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的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3. 信息查询：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ssgs.zhuhai.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附件 4-1 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房(甲方):孟翔宇
身份证号码:440402199711059082

承租方(乙方):梁绍
身份证号码:452501198411206237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就甲方将场地出租给乙方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将位于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54 号商铺一套
出租给乙方使用(以下简称“该场地”)。该场地建筑面积约 98.08 平方米
二、乙方承租该场地的使用期限为 5 年,即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为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 壹万元)。
三甲方将该场地出租给乙方经营:宠物医院。

四商铺租金及收取方式:

1. 上述租赁该场地的月租金不含税为:
即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年 18000
元/月(大写 壹万捌仟 元/月)

4. 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交付当月租金费用,甲方收到乙方租金及相关费用
后向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五、乙方应于租期开始前,与甲方办理该场地交接手续。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
能再租期开始前办理完交接手续的,甲方在退还相应延误期间的租金及物管费
用的同时,还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除甲方原因外,逾期不办理交
接手续的,甲方照常收取租金和计算租期。并且根据所欠金额,以每日万分
之五赔付甲方滞纳金。

六、租赁期内,乙方需合法经营。该场地在乙方经营期间产生的管理费、水电费、
垃圾处理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间该场地的防火责任和义务,乙方
按相关法律要求承担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七、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1. 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八、本合同规定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收回该场地,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1. 乙方拖欠租金及其他各项费用达贰个月的,并且根据所欠金额,以每日万分
之五赔付甲方滞纳金;
2. 乙方违法使用该场地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该场地分租、转租、转让;
4. 乙方装修期间,重新布局间墙,不影响该场地的主体结构;

5. 甲方依据上述情形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乙方迁离并收回该场
地。保证金不予退还。

九、本合同规定甲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或者未完成下列事项的,甲方应承担违
约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退还该场地,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
向乙方赔偿三个月的租金,如果赔偿金额无法弥补乙方的损失,甲方需继续赔

偿。

1. 甲方不合法拥有该场地的使用权，无法出租给乙方使用；
2. 甲方隐瞒该场地的情况，致使乙方无法按租赁用途使用该场地
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出租场地全部或部分出卖或转租他人的

十、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该场地的，应于有效期届满之日前 2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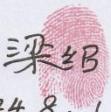
十一、租赁期满，乙方不予承租的，乙方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或合同解除之日前 10 日内将属于乙方的所有物品和财产设备迁离该场地，但不得拆除固定装修，并清理卫生及消毒，乙方结清所有费用后甲方应退还乙方租金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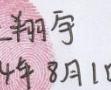
十二、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所定各项义务，不得无故解除合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提前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保证金，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十三、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签约日期: 2024.8.1

乙方(签章): 
签约日期: 2024年8月1日

附件 4-2 房产证材料

粤房地权证 珠 字第0100046396 号			
房地产权属人	孟翔宇		
身份证明号	户籍本(440402199711059082)		
房屋性质	———	规划用途	商业服务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2004年向珠海市三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编号	———	登记时间	2009-12-04
房	房屋坐落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54号商铺（三好名苑）	
屋 情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层 数 11
况	建筑面 积 (m ²)	98.08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94.55
地 上 地 情 况	宗地号	00112503	土地性质 国有
	共用面积 (m ²)	57.867.45	自用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起止日期

196 号

04

四得
权

附 记

土地用途：
商业服务业自(2002-11-06至2042-11-06止)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168号三好名苑1栋30号商铺。

颁发单位：(盖章)

附件 5-1 公示截图

珠海市香洲汤姆森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信息公开

网址: <http://www.chinasafe1688.com/special/217.html>

当前位置: 首页 > 震宇节能 > 成果展示

珠海市香洲汤姆森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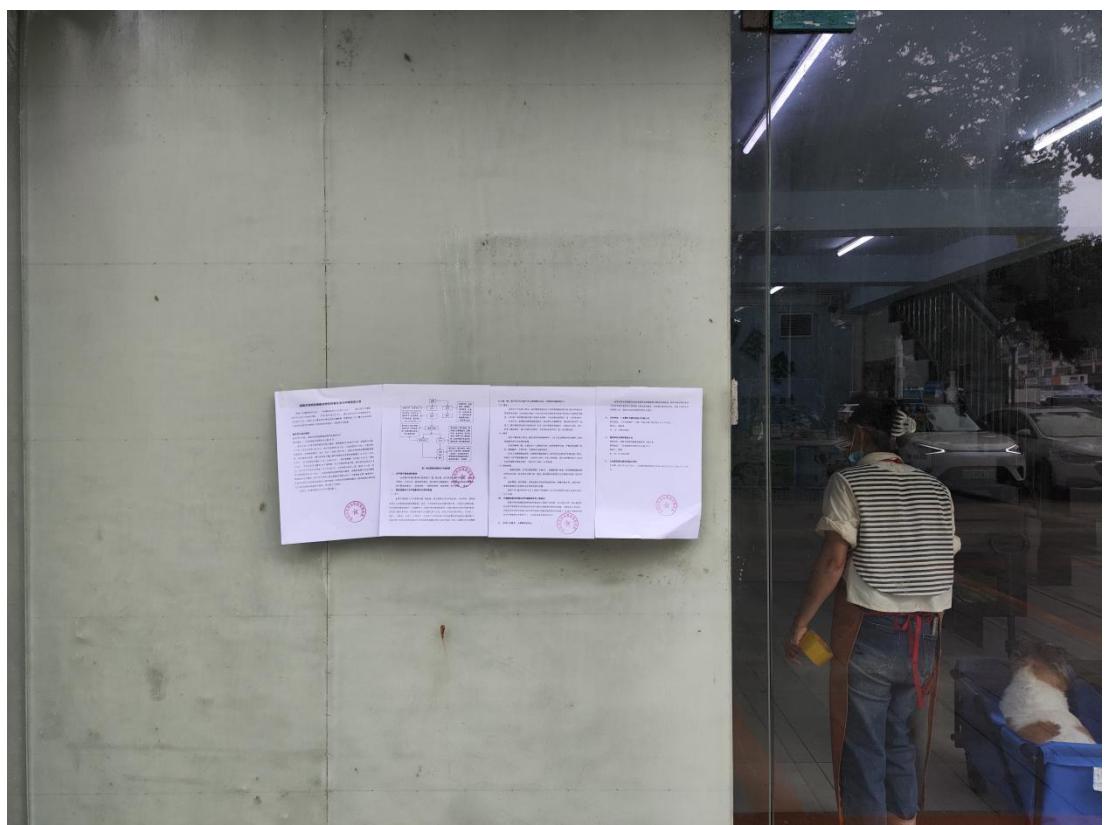
2025-10-30 来源:

珠海市香洲汤姆森宠物医院建设项目选址位于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54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编制完成。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公众网站上进行全本公开。

信息公开单位: 珠海市香洲汤姆森宠物医院
联系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54号
邮编: 519020
联系人: 熊素琴
联系电话: 13902936814
链接: <http://www.chinasafe1688.com/special/216.html>

 [珠海市香洲汤姆森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df](http://www.chinasafe1688.com/special/216.html)

附件 5-2 公示照片



附件 6 项目环境噪声检测报告



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ZSF20251011001

项目名称 珠海市香洲汤姆森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珠海市香洲汤姆森宠物医院

项目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54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 制 人	江铭欣
审 核 人	郭聪渝
签 发 人	杨文毅

签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联系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富街 11 号之三 8 楼

电话: 020-34926989

邮政编码: 511475

传真: 020-34926939

电子邮箱: gzsfjc@126.com

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本公司的程序文件以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3. 若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4. 由委托公司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事业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单位名称、报告检测日期。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事业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1、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珠海市香洲汤姆森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单位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54 号		
	联系电话	13112341909	联系人	梁绍
	污染物治理设施	--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分析日期	--
	采样人员	杨济宇、杨健民、李一帆、钟日新	分析人员	--

2、检测方案

2.1 检测点位、检测因子、检测频率及检测时间

污染源类型	检测点位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及排污口编号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时间
噪声	N1	项目东北侧三好名苑 13 栋一楼外 1m 处	Leq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天	2025 年 10 月 11 日
	N2	项目东北侧三好名苑 1 栋一楼外 1m 处			
	N3	项目西侧边界外 1m 处			
	N4	项目东北侧边界外 1m 处			

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3、检测方法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噪声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A-32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A-22

4、评价标准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执行标准
噪声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a类标准

5、检测结果**5.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2025年10月11日;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雨; 风速: 2.0m/s(昼间); 2.1m/s(夜间)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项目东北侧三好名苑 13 栋 一楼外 1m 处 N1	社会生活 噪声	18:29	Leq	56	70	达标
		23:47		47	55	达标
		18:17		54	70	达标
		23:59		47	55	达标
项目东北侧三好名苑 1 栋 一楼外 1m 处 N2	交通噪声	17:46	Leq	61	70	达标
		23:20		52	55	达标
		17:56		55	70	达标
		23:25		48	55	达标

报告结束

附件 7 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10-440402-04-01-654797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汤姆森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宠物医院服务【O8222】

建设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街道办红山路54号

项目单位：珠海市香洲汤姆森宠物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400L33594872N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监 测 报 告

GZE180802800809

委托单位: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御园街 180 号之六 112 房自编之三自编 01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18 年 08 月 10 日





华航检测

报告编号: GZE180802800809

一、监测目的

受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委托,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排放的废水及噪声进行监测, 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供相关依据。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御园街 180 号之六 112 房自编之三自编 01, 本项目建筑使用面积约为 355 平方米, 项目经营动物诊疗服务, 设有诊疗室、化验室、护理室、住院室、手术室等内容。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员工共 10 人, 其中医生 3 人, 年工作 365 天。项目最大接待宠物量约为 10 只/日, 共设置 99 个宠物笼, 用于住院和寄养服务。监测期间工况均达到 75%以上。

二、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LAS、挥发酚、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医疗废水排放口(处理前、处理后)	4 次/天, 2 天
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边界四周外 1 米	昼夜各 1 次, 2 天
备注	1.采样、分析人员: 李普、李培建、林明炼、严杏杏、陈桢莹; 2.样品状态: 样品完整, 密封完好。		

三、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J-4A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CW	4 mg/L

报告编号: GZE180802800809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 mg/L
	COD _C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5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4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4 mg/L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直接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1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007	电热恒温水浴锅 HHS-21-4	—
	总余氯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分光光度计 722N	0.03mg/L
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采样依据	《地表水和生产废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四、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见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见表 4-2, 社会生活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3。

表 4-1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18-08-02	医疗废水排放口(处理前、处理后)	晴	--	--	32.7	100.3
	边界四周外 1 米		南	1.2	32.7	100.3



报告编号: GZE180802800809

2018-08-03	医疗废水排放口(处理前、处理后) 边界四周外1米	晴	--	--	31.8	100.3
			南	1.2	31.8	100.3

表 4-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个/L 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2018-08-02	医疗废水排放口(处理前)	pH 值	6.97	6.93	6.92	6.96	6.92-6.97	--
		SS	34	35	37	34	35	--
		BOD ₅	24.3	25.0	26.1	25.2	25.2	--
		COD _{Cr}	69	72	75	72	72	--
		动植物油	4.23	4.44	4.83	4.68	4.55	--
		石油类	3.13	3.07	3.05	3.17	3.11	--
		粪大肠菌群	4600	5400	6300	4900	5300	--
		氨氮	5.33	5.42	5.48	5.36	5.40	--
		LAS	4.02	4.11	4.23	4.10	4.12	--
		挥发酚	0.23	0.30	0.35	0.36	0.31	--
2018-08-02	医疗废水排放口(处理后)	总余氯	ND	ND	ND	ND	--	--
		pH 值	7.13	7.10	7.09	7.11	7.09-7.11	6-9
		SS	10	12	13	12	12	60
		BOD ₅	7.8	8.4	9.1	8.0	8.3	100
		COD _{Cr}	28	30	33	28	30	250
		动植物油	1.58	1.45	1.56	1.62	1.55	20
		石油类	0.85	1.06	1.14	1.19	1.06	20
		粪大肠菌群	270	280	330	280	290	5000
		氨氮	1.65	1.74	1.79	1.68	1.72	--



华 航 检 测

报告编号: GZE180802800809

2018-08-03	医疗废水 排放口(处 理前)	LAS	1.08	1.11	1.29	1.24	1.18	10
		挥发酚	ND	ND	ND	ND	--	1.0
		总余氯	3.40	3.35	3.31	3.39	3.36	2-8
		pH 值	6.94	6.97	6.93	6.98	6.93-6.98	--
		SS	35	37	38	35	36	--
		BOD ₅	23.7	24.4	26.0	25.1	24.8	--
		COD _{Cr}	67	69	75	72	71	--
		动植物油	4.82	4.93	5.09	4.66	4.88	--
		石油类	3.27	3.12	3.17	3.58	3.29	--
		粪大肠菌群	4900	5400	6300	4900	5375	--
		氨氮	5.21	5.34	5.58	5.44	5.39	--
		LAS	4.05	4.12	4.28	4.21	4.17	--
		挥发酚	0.21	0.28	0.30	0.32	0.28	--
		总余氯	ND	ND	ND	--	--	--
	医疗废水 排放口(处 理后)	pH 值	7.11	7.14	7.08	7.07	7.07-7.14	6-9
		SS	11	10	12	13	12	60
		BOD ₅	7.2	7.9	8.7	8.3	8.0	100
		COD _{Cr}	26	28	33	30	29	250
		动植物油	1.62	1.57	1.48	1.68	1.59	20
		石油类	1.27	1.50	1.52	1.55	1.46	20
		粪大肠菌群	260	270	280	280	273	5000
		氨氮	1.60	1.65	1.75	1.70	1.68	--
		LAS	1.15	1.19	1.26	1.22	1.21	10
		挥发酚	ND	ND	ND	--	1.0	--
		总余氯	3.34	3.38	3.24	3.45	3.35	2-8



华 航 检 测

报告编号: GZE180802800809

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限值
结论	达标
备注	1.“ND”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没有该项； 2.样品状态：微浊、微臭、少许浮油（处理前）；无色、无味、无浮油（处理后）； 3.工况：75%以上； 4.除 pH 值外，其他污染因子均求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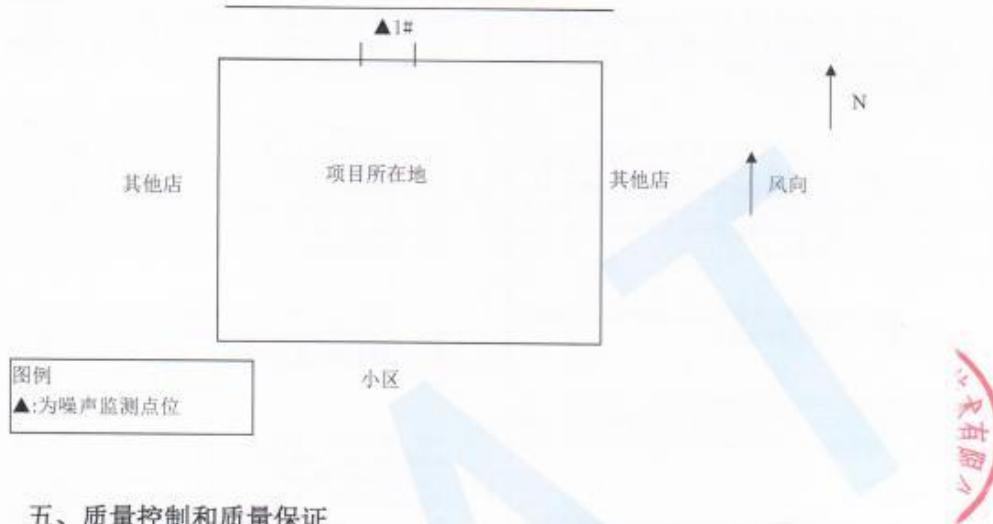
表 4-3 社会生活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 (A)]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和监测结果
				▲1#北边界外1米
边界	昼间: 社会生活噪声;	2018-08-02	昼间	58.4
			夜间	47.9
	夜间: 环境噪声	2018-08-03	昼间	57.8
			夜间	48.1
执行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2类标准			
结论	达标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2.工况: 75%以上 3.经现场考察, 厂界东面、南面和西面紧邻其他店或小区, 故无法设监测点位			

报告编号: GZE180802800809

附图: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编写: 叶紫霞

审核: 洪亮

签发:

职务: 高级工程师

日期: 2018.08.10

报告结束

附件9 广州宠儿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检测报告



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GZSF20250122003

项目名称 广州宠儿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宠儿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路400号102房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编 制 人 郭聪渝

审 核 人 江铭欣

签 发 人 杨文毅

签发日期：2025年2月5日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富街11号之三8楼

电话：020-34926989

邮政编码：511475

传真：020-34926939

电子邮箱：gzsfjc@126.com

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本公司的程序文件以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3. 若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4. 由委托公司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事业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单位名称、报告检测日期。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事业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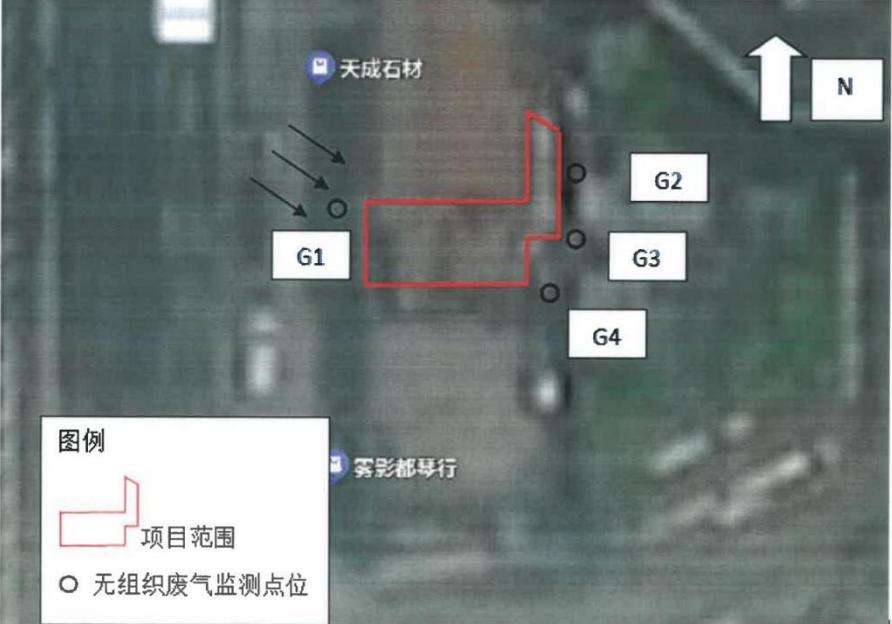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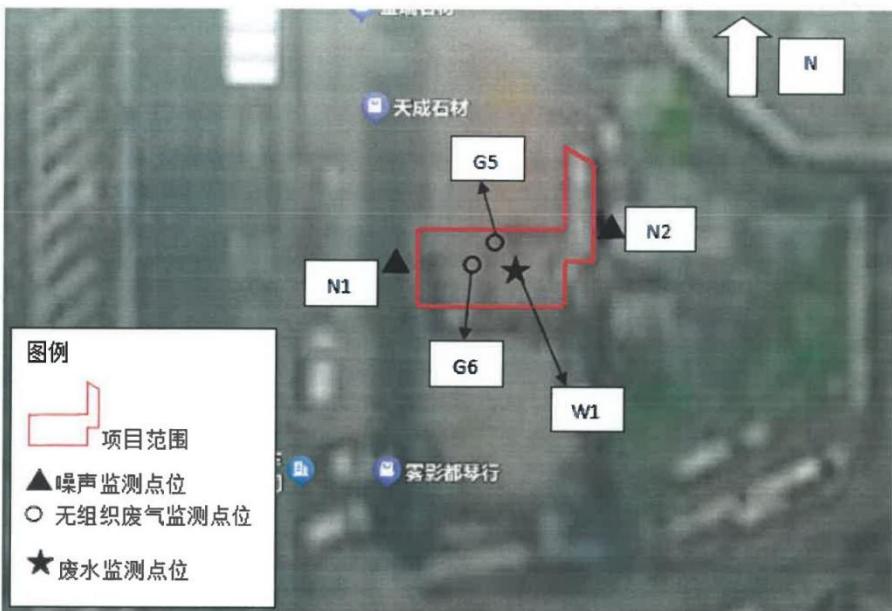
受测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广州宠儿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路 400 号 102 房		
	联系电话	13902936814	联系人	熊总
	污染物治理设施	废水：次氯酸钠消毒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5 年 01 月 22~23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1 月 22~28 日
	采样人员	卢明涛、彭梓轩、李余庆、李闻秀、梁智诚、钟日新	分析人员	欧阳平燕、陈珮榕、钟嘉如、何颖心、彭梓轩、贺铖、郭焕清、幸浩华、罗敏静、卢明涛

2、检测方案**2.1 检测点位、检测因子、检测频率及检测时间**

污染源类型	检测点位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及排污口编号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时间	
废水	DW001	医疗废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动植物油、石油类	瞬时采样 4 次/天，共 2 天	2025 年 01 月 22~23 日	
无组织废气	G1	上风向界外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采样 4 次/天，共 2 天		
	G2	下风向界外				
	G3	下风向界外				
	G4	下风向界外				
	G5	污水处理设施旁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采样 3 次/天，共 2 天		
	G6	化验室北侧界外	非甲烷总烃			
噪声	N1	项目西侧界外 1 米处	Leq	昼间检测 1 次/天，共 2 天		
	N2	项目东侧界外 1 米处				

本页以下空白

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3 现场采样图



废水现场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图



噪声现场采样图



噪声现场采样图

本页以下空白

3、检测方法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废水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笔式 pH 计/SX-620 型 /B-16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A-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100/B-4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LRH-250 型/B-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A-06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15 管法	HJ 347.2-2018	20MPN/L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150-S 型/B-33 生化培养箱 /LRH-150B 型/B-4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A-06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3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A-06
	挥发酚(以苯酚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直接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A-06
无组织废气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A-10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A-10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	--
	采样方法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	--
	采样方法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真空采样瓶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A-3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A-06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	0.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A-06
噪声	Leq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型/A-32

4、评价标准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执行标准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动植物油、石油类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G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G6)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噪声	Leq (N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4 类
	Leq (N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 类

5、检测结果

5.1 废水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阴

采样日期：2025 年 01 月 22 日；检测因子单位：mg/L (除 pH 值及注明者外)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因子（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DW001 医疗废水处理后 排放口 (第一次 13:22)	02250122W01	无颜色 微臭味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6.7	6~9	达标
			悬浮物	9	6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90	5000	达标
			石油类	0.10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21	20	达标
	02250122W01 02250122W01P	无颜色 微臭味 无浮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	25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0.140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60	10	达标
			挥发酚 (以苯酚计)	0.22	1.0	达标
			总余氯	ND	--	--
DW001 医疗废水处理后 排放口 (第二次 14:35)	02250122W02	无颜色 微臭味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6.7	6~9	达标
			悬浮物	8	6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90	5000	达标
			石油类	0.07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23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1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7	25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0.113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60	10	达标
			挥发酚 (以苯酚计)	0.21	1.0	达标
			总余氯	ND	--	--

No.GZSF20250122003

DW001 医疗废水处理后 排放口 (第三次 15:47)	02250122W03	无颜色 微臭味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6.8	6~9	达标
			悬浮物	10	6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70	5000	达标
			石油类	0.07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25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0	25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0.149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50	10	达标
			挥发酚 (以苯酚计)	0.21	1.0	达标
DW001 医疗废水处理后 排放口 (第四次 17:01)	02250122W04	无颜色 微臭味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6.7	6~9	达标
			悬浮物	10	6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90	5000	达标
			石油类	0.08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24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2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8	25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0.125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51	10	达标
			挥发酚 (以苯酚计)	0.24	1.0	达标
			总余氯	ND	--	--

第 9 页 共 23 页

No.GZSF20250122003

DW001 医疗废水处理后 排放口 (平均值或范围)	--	--	pH 值 (无量纲)	6.7~6.8	6~9	达标
			悬浮物	9	6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85	5000	达标
			石油类	0.08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23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2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8	25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0.132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55	10	达标
			挥发酚 (以苯酚计)	0.22	1.0	达标
			总余氯	ND	--	--

备注: 1. "--"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2. 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 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

环境检测条件: 阴

采样日期: 2025 年 01 月 23 日; 检测因子单位: mg/L (除 pH 值及注明者外)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DW001 医疗废水处理后 排放口 (第一次 09:58)	02250123W01	无颜色 微臭味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6.7	6~9	达标
			悬浮物	13	6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7×10^2	5000	达标
			石油类	0.68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62	20	达标
	02250123W01 02250123W01P	无颜色 微臭味 无浮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3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4	250	达标

DW001 医疗废水处理后 排放口 (第二次 11:14)	02250123W02	无颜色 微臭味 无浮油	氨氮(以N计)	0.168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2	10	达标
			挥发酚(以苯酚计)	0.32	1.0	达标
			总余氯	ND	--	--
			pH值(无量纲)	6.8	6~9	达标
			悬浮物	13	6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2	5000	达标
			石油类	0.67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62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8	100	达标
DW001 医疗废水处理后 排放口 (第三次 12:29)	02250123W03	无颜色 微臭味 无浮油	化学需氧量	36	250	达标
			氨氮(以N计)	0.146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8	10	达标
			挥发酚(以苯酚计)	0.31	1.0	达标
			总余氯	ND	--	--
			pH值(无量纲)	6.7	6~9	达标
			悬浮物	11	60	达标

No.GZSF20250122003

DW001 医疗废水处理后 排放口 (第四次 13:45)	02250123W04	无颜色 微臭味 无浮油	氨氮(以 N 计)	0.158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7	10	达标
			挥发酚(以苯酚计)	0.29	1.0	达标
			总余氯	ND	--	--
			pH 值(无量纲)	6.7	6~9	达标
			悬浮物	14	6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2	5000	达标
			石油类	0.66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71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6	100	达标
DW001 医疗废水处理后 排放口 (平均值或范围)	--	--	化学需氧量	32	25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0.182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2	10	达标
			挥发酚(以苯酚计)	0.33	1.0	达标
			总余氯	ND	--	--
			pH 值(无量纲)	6.7~6.8	6~9	达标
			悬浮物	13	60	达标

附件 10 广州市排水许可证

排水备案回执

编号: ZHXZ2025_____

珠海市药剂汤姐毒宠物医院:

你单位(公司)所提交的《排水备案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核,申请备案资料齐备。根据《珠海经济特区排水管理条例》及《珠海市排水备案管理办法》要求,予以备案。

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年5月24日



附件 11 医废协议

珠海市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合同

(非常规医疗机构版本)

编号:

甲方: 珠海市海宜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 珠海市香洲汤姆森宠物医院

为加强我市医疗废物管理, 防止疾病传播, 保护环境, 保障人体健康, 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要求, 根据《珠海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迁建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内容, 珠海市海宜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开展珠海市医疗废物收运及处置工作, 甲方是珠海市海宜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负责珠海市医疗废物的收运处置事宜。根据乙方产废机构提供的废弃物要求参照医疗废物处置等相关文件,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医疗废物收运处置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从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第二条 医疗废物收运处置

甲方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珠海市相关要求以及乙方需求按时收运和处置乙方的医疗废物。甲乙双方按照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珠海市卫生健康局要求执行联单制

度。

1. 机构名称及收运地点

考虑车辆通行条件及乙方的经营场地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乙方产废机构名称：珠海市香洲汤姆森宠物医院

收运医疗废物的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54 号

2. 收运频次

线上预约收运。乙方产废后通过信息化系统申报具体产废类别及产废量，甲方接到乙方收运申报需求后，48 小时内完成收运，未申报则不需要收运。收运频次为 15 天收运一次。

3. 当乙方信息发生以下变化时，乙方需通知甲方：

(1) 日产医疗废物重量出现变化，影响合同执行方式的；

(2) 营业时间、收运时间和频次有特殊需求的。

4. 收运量确认

单次收运量 $\geq 30\text{kg}$ ，以乙方配套的计量称称重重量为准，甲方提出异议时，乙方需配合复核称重；单次收运量 $< 30\text{kg}$ ，以甲方随车配备的小型计量秤称重重量为准。

5. 联单管理

采用电子转移联单管理方式。甲方收运人员交接核对乙方申报数据，并将现场确认的收运数据录入医疗废物收运管理系统，已录入的数据将以微信消息推送形式发送至乙方，乙方对数据有异议可进行反馈，未反馈默认乙方已确认当期

收运数据。甲方按月生成电子转移联单，乙方可自行查询获取。甲乙双方按照电子转运联单数据进行结算。

4. 业务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医废收运部 联系电话：0756-6394477

乙方联系人：梁绍 联系电话：13112341909

第三条 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

1. 合同期限内每年产生的医疗废物重量不超过0.12吨的，按2400元/年收取费用，超过0.12吨的部分按30000元/吨另计收费。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预缴1年医疗废物收运处置费用2400元。

2. 年度结算医疗废物收运量超过0.12吨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补缴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缴清费用，乙方未按时缴费的，甲方暂停服务并加收每日3‰滞纳金，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 甲方收款账户

名 称：珠海市海宜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账 号：444000094018170086679

开户行：珠海交通银行拱北支行

4. 开具发票

甲方按照预缴费用金额开具发票，年度结算时，乙方产废量超出预缴费用的部分另计开票。

5. 乙方开票信息

名 称：珠海市香洲汤姆森宠物医院

纳税人识别码：

发票类型: 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

第四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1. 负责按医疗废物相关法律法规和珠海市相关要求及时收运乙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2. 负责按相关规定及实际需要安排收运医疗废物，如发生收运不及时的情况，甲方应及时整改并安排补运。
3. 负责对收运人员开展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教育培训，确保收运人员持证上岗，落实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4. 按约定有偿向乙方提供质量合格、符合规范的医疗废物周转桶用于收运周转。
5. 发现乙方不按相关规范和要求包装、分类、收集、贮存医疗废物的、将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混放的，甲方拍照取证并向相关部门举报；发现乙方三次及以上违规行为，甲方停止收运。
6. 因乙方不按相关规范和要求包装、分类、收集、贮存医疗废物，导致甲方工作人员受伤的，若乙方未按第五条第7点约定执行，甲方立即暂停收运。

第五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1. 负责按医疗废物相关法律法规和珠海市相关要求包装（不得出现渗漏、破裂、穿孔等情况）、分类、收集医疗废物，负责设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收运频次的医疗废物暂存间。
2. 按约定将医疗废物交给甲方收运。

3. 积极配合甲方的收运工作，协助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如：出入证、放行条、免费停车卡等），并不得阻挠甲方工作人员开展正常收运工作。

4. 负责将医疗废物及周转桶存放在本合同约定的地点，保证通行道路畅通，确保收运车辆和收运人员能实现收运作业。如因乙方未按约定存放医疗废物或道路不畅等原因造成甲方无法实现收运，甲方不承担责任。如乙方收运现场无医疗废物专用运输车辆临时停放条件的，甲方就近寻找合适停车点或设置中转设备，乙方需自行将废物送至甲方临时停车点或中转收运点进行收运交接。乙方自行运送过程的安全环保问题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负责保管好甲方的周转桶，盛装医疗废物不能高于周转桶桶盖，禁止将周转桶挪作他用。

6. 乙方信息及收运需求出现变化时，需及时告知甲方，方便甲方合理安排收运工作。乙方经营地点发生变更时，应书面通知甲方，因通知不及时导致收运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由乙方承担责任。

7. 如因乙方医疗废物包装不规范导致甲方现场收运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受到伤害，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人员受伤报告后，应立即对甲方受伤人员进行专业处理，并有针对性地安排其进行医疗检查、排除隐患及后续治疗，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受伤人员及甲方相应损失。

8. 如发生疫情等特殊情况，乙方应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落实对应等级的医疗废物管控措施，将疫情等特殊医疗废

物按要求包装、消毒、专桶存放、标识，并与甲方收运人员做好交接，保障收运人员的健康和安全，否则甲方拒绝收运。

9. 乙方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其医疗废物计量秤进行校验检定，保证计量秤有效、准确。

10. 按照甲方信息化系统要求，配合进行收运申报、电子联单等，对信息系统管理需求的数据进行填报确认。

11. 按法律法规对医疗废物进行灭菌消毒等预处理工作，使其不具备传染性后再封装并贴上明显标识，明确填写种类、产生日期、产生单位等信息，每一袋医疗废物的重量不超过 1.5kg，最大容积为 0.1m³，大小和形状适中，便于搬运和处置。如因乙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未按要求进行预处理导致甲方收运人员感染该类型传染病或疾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受伤人员及甲方相应损失。

第六条 合同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1. 甲方终止医疗废物收运处置经营业务，双方完成所有收运量确认并结清费用后终止合同。

2. 乙方发生终止经营、变更经营业务等不再产生医疗废物的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如为涉疫场所，则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完成所有收运量确认并结清费用后终止合同。

3. 政策调整或受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完成所有收运量确认并结清费用后终止合同。

4. 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情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市政建设、特殊交通管控、政府传染病疫情防控管理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周转桶损坏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费用按甲方当期的采购单价执行。
3. 甲方有权核查乙方自行配置计量秤计量的医疗废物重量（不提前通知）。当甲方对乙方自报的重量有异议时，甲方安排车辆专车收运，乙方需配合甲方到珠海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对医疗废物共同确认重量；乙方不配合的，以甲方确认的重量为准。如乙方未如实称重填报医疗废物重量（负偏差大于5%），乙方须按重量差额缴纳一个月（30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偏差重量*单价*30。

第八条 其他事宜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 如有需要，双方可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珠海市海宜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西六号 207 室

电话: 0756—6394477

传真:

乙方(盖章):

珠海市香洲汤姆森宠物医院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梁绍

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54 号

电话: 13112341909

传真:

签订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授权书

2025.9 - 2026.9

珠海市海宜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兹授权 梁绍 同志（身份证号：452501198411206237）联系电话：13112341909、高梅 同志（身份证号：421022198410093669）联系电话：13825629009 为本单位医疗废物收运信息接收人和收运申报代理人。

医疗废物收运申报类型：

有废申报：指医疗机构产生医疗废物后进行收运需求申报，医废公司按申报日期在 48 小时内安排收运；注册备案信息为有废申报的医疗机构，未申报默认为无医疗废物产生，医废公司不上门收运。

无废申报：指医疗机构无医疗废物产生时进行告知申报，申报后医废公司在申报时间内不安排收运；注册备案信息为无废申报的医疗机构，无申报默认为有医疗废物产生医废公司至少 48 小时上门收运一次。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2 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



NVLE
— 梁绍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有关规定，经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A012013440318

发证机关：广东省农业厅

身份证件号：452501198411206237

发证日期：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



覃劲

经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审核批准，特授予执业兽医师资格。

证书编号：A012010440322

身份证件号：45088119801102035X

发证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证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动物诊疗许可证

正本

诊疗机构名称：珠海市香洲汤姆森宠物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绍

诊疗活动范围：动物疾病诊疗

从业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54 号

粤珠香动证字第 23 号

发证机关（盖章）

2018 年 03 月 12 日



附件 14 辐射安全许可证

